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 & LIF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用之稿本)

- 一、公司名稱: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用
- 三、現金增資
 - (一)本次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發行新股 2,000,000 股
 - (四) 金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新股條件: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30 元,擬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0 % 共計 2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8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即每仟股可認購 257.14 股,配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併讓,如有認購不足部份或放棄認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購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四、補辦公開發行

- (一)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發行新股7,000,000股
- (三) 金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整
- (四)目的:健全管理制度、落實資訊公開化。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 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www.mops.tse.com.tw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 ·	
股本資金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5, 000, 000	7. 14%
現金增資	35, 000, 000	50.00%
盈餘轉增資	30, 000, 000	42.86%
合 計	70, 000, 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元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所在地。
 - (二)分送方式:不適用。
 -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來函附回郵寄本公司索取。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無。

地址:無。網址:無。電話:無。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總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379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86 號 9 樓

網址: www.hlmt.com.tw 電話:(02)8227-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張明輝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徐徇律 職稱:財務協理 職稱:財務協理 職稱:財務經理

電 話:(02)8227-1300

e-mail: jeff.hsu@hlmt.com.tw

十二、公司網址:www.hlmt.com.tw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86 號 9 樓 實收資本額:70,000,000 元 電話:(02)8227 -1300 設立日期:85.12.16 網址: www. hlmt. com. 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楊國和 姓名:徐 徇 律 負責人: 發言人: 總經理:楊國和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227 -1300 網址: www. hlmt. com. tw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86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張明輝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2年2月,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年2月,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41% (92 年 5 月 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7.91 % (92 年 5 月 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2年5月1日) 稱__ 姓 持 股 比 名 董事長暨總經理 楊國和 6.65 % 董事暨副總經理 李紹弘 6.33 % 董事 10.43 % 連淑真 5. 38 % 監察人 黄文宏 監察人 洪郁峰 2.53 % 電話:(02)8227-1300 工廠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86 號 9 樓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10.95%, 主要產品: 血壓計之製造及銷售 外銷 89,05% 20 頁 營業收入: 850,000 仟元 0 仟元 買賣業: 本(92)年度預估 加工業: 0 仟元 製造業:850,000 仟元 21 頁 稅前純益: 95,000 仟元 每股盈餘:9.10 元 營業收入: 478,921 仟元 買賣業: 0 仟元 去 (9 1) 年 度| 加工業: 0 仟元 製造業: 478,921 仟元 38 頁 稅前純益: 42,682 仟元 每股盈餘:10.91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第35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2年5月22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u>	次
壹、	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2	
	(一)組織系統	2	
	(二)關係企業圖	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8	
	(五)發起人	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7	
	三、資本及股份	8	
	(一)股份種類	8	
	(二)股本形成經過	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3	
	(六)本年度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4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4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4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4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4	
	八、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14	
貳、	營運概況	15	
	一、公司之經營	15	
	(一)業務內容	1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26	
	(五) 勞資關係	2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28	
	(一) 自有資產	28	
	(二)租賃資產	28	
	(三)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28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28	
	三、轉投資事業	2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9	
	(二)綜合持股比例	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	30	
	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	30	
	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	5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	30	

		頁 次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者之情形	30
	四、重要契約	30
	五、營業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31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31
	(三) 其他	31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2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3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36
肆、	財務概況	3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3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8
	(四)財務分析	3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41 4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3 43
	(二)九十一年度財務預測	43
	(三)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3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	43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五) 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4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43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43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4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應揭露資訊	40
	(五)期後事項	43
	(六) 其他	43
	四、合併發行新股	43
伍、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44
_	一、財務概況	44
	二、經營結果	45
	三、現金流量	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7
	六、風險管理	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48
陆、	特別記載事項	109
13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頁 次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報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109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09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柒 、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	113
	(一)最近二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3
	(三) 背書保證辦法	11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3
	(六) 其他依財政部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113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 公司章程	113
	(二) 有關法規	113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5年12月16日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86號9樓

電話:(02)8227 -1300

工廠: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86號9樓

電話:(02)8227 -1300

(三)公司沿革

85年12月 •合世有限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500萬。

86年03月 - 桌上型手腕式血壓計研發成功。

86年12月 •取得 ISO 9002及 EN46002 品質認證。

87年01月 •超薄錶式手腕式血壓計研發成功。

87年07月 •獲歐體CE0344 認證。

88年06月 •觸控式血壓計研發成功。

88年10月 •現金增資600萬,實收資本額1,100萬。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8年12月 •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上市。

■取得「觸控式血壓計」專利權。

89年05月 •取得「可供水銀血壓計替換使用之電子血壓量測裝置」專利權。

89年06月 •現金增資1,900萬,實收資本額3,000萬。

90年05月 •取得「附電子體溫計之電子血壓量測裝置」專利權。

90年09月 •規劃投資大陸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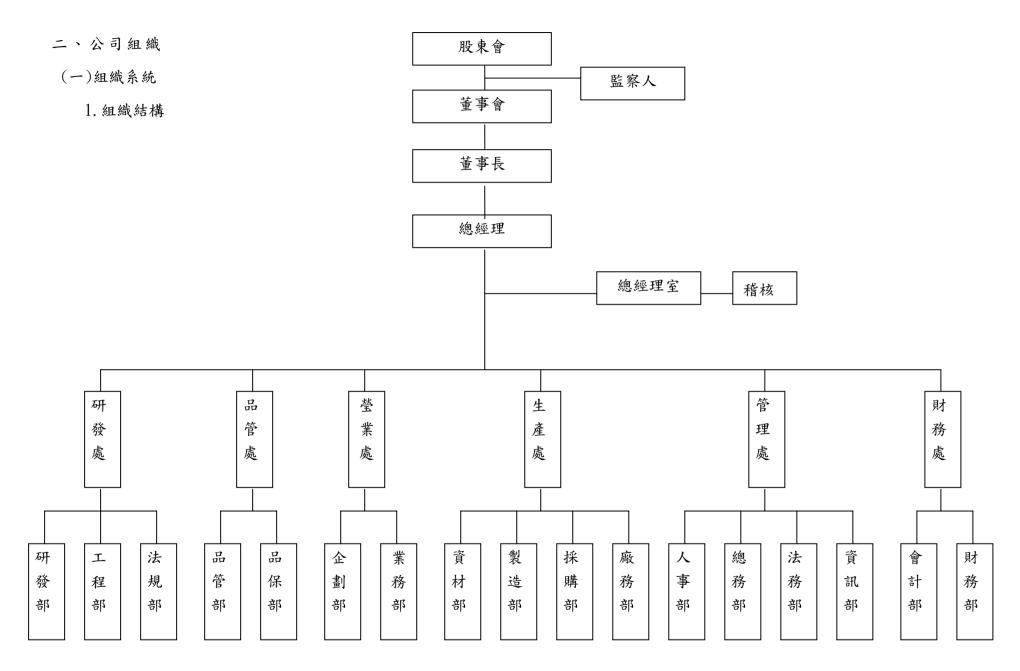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 萬,實收資本額 4,000 萬。

92年01月 •因業務擴充,購買建一路辦公室。

•大陸子公司正式量產。

92年03月 •公司名稱變更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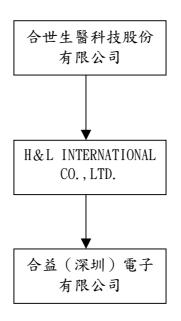
92年05月 - 盈餘轉增資3,000萬,實收資本額7,000萬。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執 掌
:	總經理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審核及修訂 執行例行稽核作業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 海外子公司管理 股務事務之管理
財務	財務部	 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財務預算之編製及差異分析
處	會計部	1. 公司會計事務處理 2. 稅務規劃及申報
管	人事部	 人力規劃、召募、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 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事務管理
理	總務部	總務事務管理
處	法務部	法律事務管理
	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生	資材部	 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管理與保管 生產及銷售之協調聯繫
產	製造部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
處	採購部	原物料之採購事宜
	廠務部	工廠事務之管理
営	業務部	1. 負責產品銷售業務 2. 國內外帳款催收
業處	企劃部	國內外市場開發及行銷通路之建立
品	品管部	原料、成品、半成品之檢驗
保處	品保部	1. 客訴問題之處理及分析 2. 公司品質政策之規劃及進行
研	工程部	 產品技術支援及應用 零件承認及新產品導入相關事宜
發處	研發部	1.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2. 現有產品功能之提昇
	法規部	法規事務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H&L INTERNATIONAL CO., LTD.	320	100%	11, 121	權益法轉投資之子公司
合益(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_	100%	6, 950	子公司採權益法轉投資之 孫公司

註: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並無相互持股情形。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2年5月1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就任期	持有	「股份		成年子女持 股份		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公職務	具配		-親等以 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國和	85. 12	465, 500	6. 65%	166, 250	2. 38%	0	0	黎明工專電子科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_	_	_	_
副總經理	李紹弘	85. 12	442, 750	6. 33%	341, 250	4. 88%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科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無	_	_	_	_
生產處協理	陳佳昌	91. 1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視達科技(股)公司經理 立業(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_	_	_	_
財務處協理	徐徇律	92. 02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凌華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_	_	_	_
業務部經理	程素珍	86. 07	297, 500	4. 25%	0	0	0	0	實踐大學 立業(股)公司業務部	無	_	_	_	_
工程部經理	劉國華	90. 03	315, 000	4. 5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設計科 立業(股)公司工程部工程師 虹和企業工程部工程師	無	_	_	_	_
財務部經理	李淑芬	86. 06	420, 000	6.00%	0	0	0	0	崇佑企專會計科 立業(股)公司財務部	無	_	_	_	_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92年5月1日

單位:股

																+1	止・ 収
職稱	姓名	選任期	任 期	選持	任 有	時股 份		在 股 份	//- 坦		和 用 1	也人名 有股份			具配偶 內關係 董事		2 主管
		口期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比 率	股 數	持 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4	公司之職務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楊國和	92. 02	三年	26	36, 000	6. 65%	465, 500	6. 65%	166, 250	2. 38%	0		黎明工專電子科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總經理	_	_	_
董事	李紹弘	92. 02	三年	25	53, 000	6. 33%	442, 750	6. 33%	341, 250	4. 88%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科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副總經理	_	_	_
董事	連淑真	92. 02	三年	41	7, 000	10. 43%	729, 750	10. 43%	437, 500	6. 25%	0	1 ()	崇佑企專 田上建設 (股) 公司財務部	無	ı	_	_
監察人	黃文宏	92. 02	三年	215,	, 000	5. 38%	376, 250	5. 38%	280, 000	4.00%	0	0	黎明工專電子科 日商日製產業(股)公司 茂誠(股)公司負責人	無	-	_	_
監察人	洪郁峰	92. 02	三年	101,	, 000	2. 53%	176, 750	2. 53%	122, 500	1. 75%	0	1 0	龍華工商專科工業工程管理 正歲精密(股)公司品管部	無	_	_	_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商			符合獨	立性情刑	纟(註2))		
條件	務、法律、財務	(1)	(2)	(3)	(4)	(5)	(6)	(7)	
	或公司業務所須								備 註
姓名	之工作經驗。								
楊國和	✓				✓	✓	✓	✓	
李紹弘	✓				✓	✓	✓	✓	
連淑真	✓	✓			✓	✓	✓	✓	
黄文宏	✓	✓			✓	✓	√	√	
洪郁峰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 (五)發起人:略。
- (六)91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 1.91年度支付每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無。
 - 2. 91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دامر ۱۱۱۲	72 70	州 京	類別	取得成本			
總經理	楊國和	1, 110	公務車	1,070			
副總經理	李紹弘	1,633	公務車	933			

3. 支付前二項以外之酬勞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無。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2年5月1日

單位:仟股

,	股	份	核	定	<u>.</u>				股			本	/ Ł		بدد
;	種	類	流通在外周	设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備		註
	普近	通股	7, 00	00		9	, 00	0			16,000			_	

註:係屬未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		
		發	行	核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年	月	贺 價	4	股	數 金	Ž.	額	股	數	金	額	股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他
86.	02	5,	000	1, 00	00	5, 000,	000		1,000	5,000	, 000	創立股本	無	註2
88.	10	5,	000	2, 20	00	11, 000,	000		2, 200	11,000	, 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9.	06	5,	000	6, 00	00	30, 000,	000		6,000	30,000	, 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1.	12	5,	000	8, 00	00	40, 000,	000		8, 000	40,000	, 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2.	03		10	4, 000, 00	00	40, 000,	000	4, 00	0, 000	40,000	, 000	註1	_	註6
92.	05		10	16, 000, 0	00 1	60, 000,	000	7, 00	0, 000	70,000	, 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註1:本公司股票原為每股面額5,000元,於92年3月變更股票每股面額為10元。

註2:85.12.16北市府字第853646960號函核准。

註3:88.10.01北市府字第88337779號函核准。

註4:90.01.03經授中字第0903151078號函核准。

註5:92.01.21經授中字第0923157974號函核准。

註6:92.03.20經授中字第0923181239號函核准。

註7:92.05.14經授中字第0923206661號函核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2年5月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數	0	0	0	52	0	52
持有股數	0	0	0	7, 000, 000	0	7, 000, 00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2年5月1日

單位:股;%

				1 12 /1/10
持月	投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0	0	0.00
1,000	- 5,000	0	0	0.00
5, 001	- 10,000	2	17, 500	0. 25
10, 001	- 15,000	0	0	0.00
15, 001	- 20,000	4	70, 000	1.00
20, 001	- 30,000	7	183, 750	2. 62
30, 001	- 50,000	9	346, 500	4. 95
50, 001	- 100,000	13	869, 750	12. 43
100, 001	- 200,000	3	448, 000	6. 40
200, 001	- 400,000	10	3, 006, 500	42. 95
400, 001	- 600,000	3	1, 328, 250	18. 98
600, 001	- 800,000	1	729, 750	10.42
800, 001	- 1,000,000	0	0	0
1,000	,001以上	0	0	0
合	計	52	7, 000, 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2年5月1日

單位:股

排名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連淑真	729, 750	10.43%
2	楊國和	465,500	6.65%
3	李紹弘	442, 750	6. 33%
4	李淑芬	420,000	6.00%
5	李永珍	385, 000	5. 50%
6	楊國清	381, 500	5. 45%
7	黄文宏	376,250	5. 38%
8	李麗芳	350, 000	5.00%
9	劉國華	315, 000	4.50%
10	程素珍	297, 500	4. 2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0年	90年度		91年度(註)		92年截至5月1日止	
4成 7円	姓石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楊國和	0	0	401	0	0	0	
董事	李紹弘	0	0	331	0	0	0	
董事	連淑真	0	0	516	0	0	0	
監察人	黄文宏	0	0	279	0	0	0	
監察人	洪郁峰	0	0	127	0	0	0	

註:股票面額5,000元。

(2)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1年度	陳弈墉	董事連淑真之子	250	5, 000
91年度	陳柏均	董事連淑真之子	250	5, 000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0年度		91年	度	92年截至5月1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國和	0	0	(403,000)	0	199, 500	0	
董事	李紹弘	0	0	(299,000)	0	189, 750	0	
董事	連淑真	0	0	(444,000)	0	312, 750	0	
監察人	黄文宏	0	0	(250,000)	0	161, 250	0	
監察人	洪郁峰	0	0	0	0	75, 750	0	

註:本公司於92.02.17董事會決議將公司股票每股面額由新台幣5,000元變更為新台幣10元,已於92.03.20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列股票係追溯調整後之股數。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ı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註)	交易價格
楊國	和	處分	91. 12. 13~91. 12. 19	楊國清等3人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616	16,000
李紹	弘	處分	91. 12. 17~91. 12. 25	曹黛娜等6人	無	208	16,000
連淑	真	處分	91. 12. 13~91. 12. 27	王敏欽等10人	無	888	16,000
黄文	宏	處分	91. 12. 13~91. 12. 19	沈怡伶等7人	無	500	16, 000
李紹	弘	處分	91. 12. 30	葉麗卿等 3 人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子女	390	15, 943
黄文	宏	處分	91. 12. 30	楊淑惠等3人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子女	320	15, 943
楊國	和	處分	91. 12. 31	樊寶貞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190	15, 943

註:股票面額5,000元。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B			年	度	90年	91年
_		最		言	į	_	_
每市	股價	最		佢	£		_
'	124	平		垆	1		_
每淨	股	分	配	肩	Í	10.38	18. 51
淨	值	分	配	後(註1)	10.38	18. 37
_	22	加權	平 均	股 婁	文	3, 000, 000	3, 016, 438
每盈	股餘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Í	0.34	10. 91
	,,,	马 双	調整後	後 (註2)	0.19	6. 23
		現	金 朋	足 未	ıJ		_
每	股	無償配股	盈餘	配服	r Z		7. 5
股	利	無頂印放	資本公	積配服	Ž	_	_
		累積未付	股利			_	_
投	資	本益比		(註3)		_	_
報	酬	本利比		(註4)		_	_
分	析	現金股利	殖利率	(註5)		_	_

註1: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係依歷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100%,其中現金部份至多為50%,主要以發放新股方式發放股東紅利。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本年度配發91年度股票股利7.5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92年度辦理91年度盈餘轉增資30,000仟元,無償配股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70,000仟元,以91年度稅後盈餘32,904仟元計算,追溯後每股盈餘由10.91元下降至6.23

元,惟因本公司業務正處成長期,預估92年度稅後盈餘將較91年度大幅成長,故本年度 辦理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誠屬有限。

-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5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65 仟元。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91年度稅後盈餘32,904仟元,若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65仟元及董事、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監察人酬勞金額265仟元後,設算每股盈餘為10.73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如下:
 - ①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②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限電子血壓計)。
 - ③一般進出口貿易業(許可業務除外)(限工廠產品)。
 - ④紫外線偵測器、脂肪偵測器、計步器、高週波穴道按摩器、電子按摩器、多功能語音辨識產品、血糖偵測機及血壓計之買賣業務(度量衡計量器許可業務除外)(限工廠產品)。
 - ⑤電子式玩具禮品感測器之設計及買賣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限工廠產品)。
 - ⑥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代理業務。
 - ⑦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類別及其營業比重(9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電子式血壓計	474, 369	99. 05
其他	4, 552	0. 95
合計	478, 921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①大型電子式血壓計及體脂器

本公司目前生產之各式電子血壓計及體脂器,體積較小,方便使用者居家或外出攜帶時使用。隨著消費者對醫療保健觀念日趨重視,許多公共場所如公家機關、銀行等,開始提供大型電子式血壓計或體脂器供民眾利用空檔時間測量血壓或體脂率,市場需求量增加,而此類產品由於初期市場需求量較小,投入生產之製造廠商較少,故單價及毛利較高,本公司看好該市場未來成長性,計畫開發生產大型電子式血壓計及體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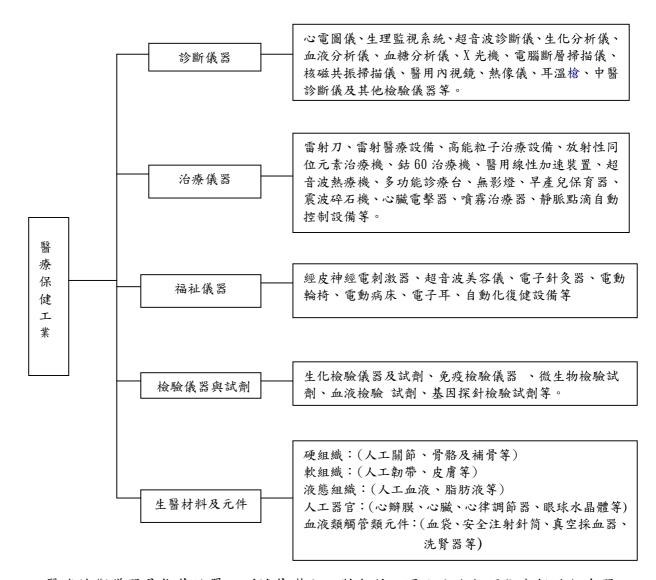
②電子式聽診器

電子聽診器因技術層次較高及市場需求量較小,投入生產之製造廠商較少, 故單價及毛利較高。利用本公司對訊號處理之專長,積極開發高毛利率之電子式 聽診器,與目前醫生看診常用之傳統聽診器相較,增加音量放大及排除雜音功 能,同時本公司另已申請「電子聽診器暨心音肺音腸音量測系統」專利權,積極 開發新功能之電子聽診器新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涵蓋的技術領域及產品範圍極為廣泛,在技術領域方面,生物技術可應用到遺傳工程、細胞融合、細胞培養、組織培養、胚胎及細胞核移植等技術;在產品方面,目前主要應用以藥品、醫療保健、農業、食品、環境、能源等工業經濟領域。其中醫療保健工業可區分為下列產品種類:



醫療診斷儀器是指基於單一測試基礎上,對各種不同疾病進行理化分析的組合器材,具有診斷測試功能,其產品範圍廣泛,包括精密度高且具高科技的診斷研究用或實驗室用設備,以及個人居家用自我測試器材。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消費性電子式血壓計,屬醫療保健工業中之醫療診斷儀器,係以家用醫療器材市場為主要目標市場。近年來隨著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老年人口所佔之比例逐年增加,民眾生活方式的改變,所引發之文明疾病,如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及高血壓疾病等,亦列居前十大死亡原因,一般消費者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對保健觀念日趨重視,家中或多或少準備著醫療

保健器材,使得醫療保健器材市場之需求量逐年增加。美國市場為全球最大之醫療器材市場,依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mpany 公司最近的市場資料顯示,美國居家用的醫療診斷器材市場值在 2001 年為 11 億美元,估計至 2006 年將達 16.5 億美元,平均年成長達 8%。

綜上所述,由於人口結構之改變及文明疾病之惡化,未來居家用的醫療診斷器材之 需求將持續成長,其產業之發展應屬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產業包括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傳統五金等工業,故醫療器材業之發展與該等產業有密不可分之關係;醫療器材產品主要應用在診斷(如:生理監視器、醫學影像儀、檢驗儀器及試劑等)、治療(如:手術器械、放射設備、人工機械代用品等)、復健(如物理治療器具、生活機能代用品等)、一般醫療輔助設備及用品、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之設備及用品等方面,其下游產業廣泛來說,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連鎖及量販店、與透過郵購、網路等通路,其行銷管道範圍相當廣闊。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早期的電子式血壓計相較於水銀式血壓計,因為感測元件(Sensor)、運算邏輯電路與演算法較不成熟,造成電子式血壓計的量測值與水銀式血壓計的量測值有一段差距,專業診所及醫院乃至一般消費者,習慣使用聽診式水銀血壓計。電子式血壓計在技術不斷演進下,目前具規模的廠商,其精確值已大幅提高,越來越多的醫院門診或急診已使用大型電子式血壓計來量測病患的血壓,尤其近年來在環保意識抬頭下,許多國家已立法禁用具汞污染之水銀式血壓計,使得電子式血壓計之普遍率越來越高。

以量測部位區分,一般的血壓計是用於上手臂之測量型,但近年來為了避免此型使用時纏繞手臂之麻煩,且產品設計上朝向更輕薄短小及使用方便,而發展出"手腕型"的量測產品,因手腕型電子式血壓計攜帶方便,使用者不僅可以在家中測量血壓,甚至外出或洽公時,亦可隨時監控血壓之變化。目前歐洲地區以手腕型電子式血壓計為主,美國地區則因消費習慣不同,以手臂型電子式血壓計為主。

另外還有很多的產品裝置有記憶體及列表功能,可記憶過去的血壓值,且可將測量結果印出來。電子式血壓計近來發展除不斷提升產品精確度外,更針對特殊疾病者開發其專用之產品或增加產品附加功能。未來隨著網際網路之發展,遠端醫療技術更趨成熟,使用者在家中所量測之血壓值,透過數位化及 internet 傳輸方式,可連線至醫院電腦系統,提供醫生診斷之依據,減少病患往返醫院之醫療成本。

(4) 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最大之醫療市場分別為美國地區及西歐地區,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美國 FDA 認證及歐洲 CE 認證,方可銷售產品至美國地區及歐洲地區,且由於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醫療器材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之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故進入該產業之障礙性相對較高。

由於醫療器材產業具有上述特性,故醫療器材廠商在市場上的競爭,通常以功能性及服務品質為主。全球血壓計製造廠商變化情形不大,主要仍以日系廠商為主,本公司目前產品以消費性電子式血壓計為主,屬居家保健醫療器材的市場,日後將漸漸擴展至專業醫療院所之產品市場,藉由不斷研發新產品及增加現有產品之附加功能,提高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雖僅成立六年多,然本公司經營團隊已累積血壓計開發與生產之技術及研發經驗達 10 年以上,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另模具開發、生產機具、測試及校正工具等技術均能自己掌握不需外來技術支援。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 ODM 生產為主,為一專業之電子式血壓計製造廠,無論是產品外觀之設計、功能之改良或新產品之開發,均能即時符合客戶之需求,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可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手腕式血壓計,針對不同市場區隔,已於91年下半年起推出上臂式血壓計,以滿足客戶全系列產品之需求,並於92年起推出體脂器,未來除不斷改良現有產品之規格外,利用本公司對訊號處理之專長,積極開發高毛利率之電子式聽診器,同時本公司另已申請「電子聽診器暨心音肺音腸音量測系統」專利權,積極開發新功能之電子聽診器新產品。本公司目前已完成醫療網之PC架構,未來將透過與通路商之合作模式,發展遠端醫療服務。本公司將陸續推出研發完成之新產品,增加本公司銷售產品之多樣化,以確保營收之穩定成長。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最近三年度之人員組織、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如下:

項目	新進	離職	年底		學歷分佈		平均
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碩士	大學	大專	年資
89 年度	0	0	1	0	1	0	3.8
90 年度	6	0	7	1	1	5	1.1
91 年度	3	0	10	1	2	7	1.2

(3) 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研發費用	_	_	_	40	5, 470

(4)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87 年度	超薄錶式手腕式血壓計研發成功
88 年度	觸控式血壓計研發成功並取得「觸控式血壓計」專利權
89 年度	取得「可供水銀血壓計替換使用之電子血壓量測裝置」專利權

90 年度	取得「附電子體溫計之電子血壓量測裝置」專利權
91 年度	申請「具定時提醒及收納藥品之血壓計收納盒裝置」專利權及「電子
	聽診器暨心音肺音腸音量測系統」專利權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

- A. 選擇國際知名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規模,穩固產品銷售。
- B. 配合專業醫療產品之推出,建立完整之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 產品售價與定位。

②產品

- A. 利用具傳輸功能之產品,搭配其他策略聯盟夥伴產品,提供消費者遠端醫療 之服務。
- B. 積極研發專業醫療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線,配合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提 高產品銷售量。

③生產

- A. 簡化製造過程,提高生產線產能及產品品質,並致力於降低成本,以強化競爭力。
- B. 積極從事生產技術創新研究,進而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

4經營

A.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計劃之所需。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 建立完整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 B. 爭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以擴大市場規模。

②產品策略

- A. 不斷改良現有產品之規格,增加產品附加功能。
- B. 推出電子式聽診器,增加產品多樣化。

③生產

A.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確實掌握交期,落實全面品質管理,並提升品質目標、 製造水準,以獲得客戶信賴。

④經營

- A. 強化 ERP 系統,除了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一貫之作業流程電腦化, 以提高經營績效及增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外,並致力於健全各部門獨立運作 權限。
- B. 擴充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領域,朝向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之目標, 並藉由股票上櫃後,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大眾參與投資,以穩健財務運作。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	19 年度	ć	10 年度	91 年度		
區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8, 689	20.30	41, 905	33. 22	52, 497	10.96	
外銷	112, 624	79. 70	84, 225	66. 78	426, 424	89. 04	
合計	141, 313	100.00	126, 130	100.00	478, 921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電子式血壓計製造廠,全球投入電子式血壓計之製造廠商,主要仍以 OMROM、NISSIE、A&D及 PANASONIC 等日系廠商為主,目前國內從事血壓計之製造廠商,除本公司外,主要有上櫃公司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與櫃公司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市場占有率

目前全球投入電子式血壓計之製造廠商家數變化不大,主要仍以日本為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ODM生產為主,為一專業之電子式血壓計製造廠,無論是產品外觀之設計、功能之改良或新產品之開發,均能即時符合客戶之需求。本公司91年度出貨量約100萬台。

(4)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mpany 公司最近的市場資料顯示(詳表一),美國 2001 年醫療診斷器材產品的銷售值超過 38 億美元,2006 年其市場值將達 52 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率 AAGR 約為 6.2%,其中居家用醫療診斷器材也大幅成長中,市場值在 2001 年為 11 億美元,估計至 2006 年將達 16.5 億美元,平均年成長達 8%。

表一:2001-2006 美國醫療診斷器材市場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1
產品類別	2001	2006	2001-2006
			年平均成長率
臨床實驗測試	1, 560. 0	1,808.5	33.0%
居家診斷	1, 120.8	1,646.8	8.0%
研究用產品	830.5	1, 368. 2	10.5%
獸醫用測試產品	296.0	327.0	2.0%
合計	3, 807. 3	5, 150. 5	6. 2%

資料來源: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mpany (2002.02)

美國居家醫療保健器材大致區分為血糖監測器材、驗孕排監測器材、血壓計、體溫監測器材、糞便潛血監測器材及膽固醇監測器材等六項,由表二可知,美國居家醫療保健器材產品產值,每年均以超過 10% 之年成長率大幅成長,預估 2002 年產值將達 28.2 億美元,其中血壓計產值預估為 2.4 億美元 (詳表三)。

表二:美國居家醫療保健器材產品產值與年成長率

單位:億美元;%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產值	7. 5	8. 4	9.5	10.7	12.3	14.4
年成長率	_	12.1	13.4	13. 1	15. 0	16. 3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_
產值	16.6	19	21.7	24.8	28. 2	_
年成長率	15. 7	14.4	14. 3	14. 1	13.5	_

資料來源:經濟部醫療器材報導,87年11月

表三:美國各類居家醫療保健器材產品產值(1992-2002)

單位:億美元

	血糖監	驗孕排監	血壓計	體溫監測	糞便潛血	膽固醇監	合計
	測器材	測器材		器材	監測器材	測器材	
1992	3. 3	2. 0	1.4	0.5	0.3	0	7. 5
1996	5. 5	2. 7	1.9	1.6	0.3	0.3	12.3
2002	14. 1	4.2	2.4	5.8	0.4	1.3	28. 2

資料來源:經濟部醫療器材報導,87年11月

2001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1,009 億元,其中醫療器材產業之產值則為新台幣 270 億元。根據海關進出口資料顯示,2001年我國醫療出口前 10 大出口產品統計資料中(詳表四),血壓計之出口值為新台幣 735,660 仟元,其 1997~2001年之平均年成長率達 118.4%。

綜合上述,預期醫療保健器材產品產業未來成長可期。

表四:2001 年我國醫療出口潛十大產品之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排	項目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1997~2001
名				平均年成長率
1	病人用車機動者	3, 521, 895	4, 339	58. 2%
2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	1, 096, 987	497, 925	11. 7%
3	病人用車非機械推動者	922, 125	76, 951	(0.40%)
4	其他第9021節所屬之貨品	748, 513	125, 250	55. 8%
5	其他血壓計	735, 660	231, 326	118. 4%
6	其他第9018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636, 023	2, 094, 546	49. 2%
7	血糖計	610, 417	121, 738	109. 3%
8	其他第9018節所屬之貨品	352, 732	2, 046, 686	24. 5%
9	其他整形用具	309, 942	43, 811	12. 5%
10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295, 458	324, 513	10.9%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資料

(5)營業目標

民國 92 年之營業目標為新台幣 8.5 億元,稅前淨利達 95,000 仟元。

(6)競爭利基

①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在其專業領域均具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已建立團隊合作之良好默契與一致性的目標。

②深厚之研發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累積血壓計開發與生產之技術及研發經驗達 10 年以上,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另模具開發、生產機具、測試及校正工具等技術均能自己掌握,不需外來技術支援。

③專利權保護

本公司已取得多項血壓計相關專利權,以確保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及產品之銷售。

④與上下游互動良好

本公司與許多供應商及客戶培養了良好默契並成為穩定的成長伙伴。

⑤穩定之品質保證

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 認證及歐洲 CE 認證。

(7)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①政府政策鼓勵

政府將醫療保健工業列入十大新興工業,同時工業技術院為協助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於1999年7月成立「生物醫學工程中心」,積極投入生醫工程技術研發,醫療器材係其中重點研發領域,隨著全球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居家保健觀念的抬頭,帶動醫療保健器材之需求增加。

②嚴謹法規管理,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且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故進入該產業之障礙性相對較高。

③顧客重視品質

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通常優先考慮品牌與信譽,醫院或醫生推薦病患使用產品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醫療糾紛,亦優先選擇品質可靠之廠商,醫療器材廠商除需先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外,尚需累積生產經驗,確保產品品質,方可取得客戶信任,維持產品銷售量,故欲加入之醫療器材廠商較難於短時間內進入該產業。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 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 及 歐洲 CE 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 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②競爭者多為國外大廠

目前全球投入電子式血壓計之製造廠商家數變化不大,主要仍以 OMROM、NISS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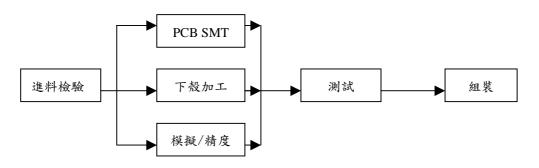
A&D及PANASONIC等日系廠商為主,其全球佔有率即達80%左右。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技術均能自己掌握不需外來技術支援,生產成本較國外大廠具競爭優勢, 且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ODM生產為主,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以爭取國際大廠之ODM 訂單,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電子	一式丘	1壓言	t			人體收縮壓及舒張壓之量測及紀錄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之電子式血壓計製造廠商,主要原料為 IC、SENSOR、馬達及 LCD,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

4.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90	22. 91%	_
91	22. 25%	(2.88) %

5. 主要銷貨及進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	- 34 10 10 11 70		
		903	丰度		91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FORDTIME	14, 063	21.58	無	FORDTIME	89, 801	24. 59	無		
2	維迪	11, 055	16. 97	無	世平(註)	54, 947	15. 04	無		
3	台成	7, 547	11.59	無	台成	37, 242	10. 20	無		
4	宏達	5, 362	8. 23	無	稼益	19, 675	5. 39	無		
5	稼益	3, 883	5. 96	無	欣泰	16, 582	4. 54	無		
6	虹和	2, 072	3. 18	無	奥維爾	14, 477	3.96	無		
7	台裕	2, 025	3.11	無	台裕	10,832	2. 97	無		
8	敏茜	1,866	2.86	無	虹和	10, 535	2.89	無		
9	勁高	1, 739	2.67	無	大禧	9, 031	2.47	無		
10	東瑞電子	1,690	2.59	無	宏達	7, 834	2.14	無		
	其它	13, 853	21. 26	_	其它	94, 275	25. 81			
3	進貨淨額	65, 155	100.00	_	進貨淨額	365, 231	100.00			

註:91年度世平(存續公司)合併維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不大。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00年 应			01年中				
		90年度				91年度	T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	
	>P 441		比率%	係	>n .u1	ж uX	比率%	之關係	
1	SAMSUNG. US	21,735	17. 23	無	KOMPERNASS	148, 405	30.99	無	
2	CITIZEN	19, 060	15.11	無	SAMSUNG. US	78, 565	16.40	無	
3	MAGNATECH	12,800	10.15	無	MAGNATECH	64, 872	13. 55	無	
4	SAMSUNG. KR	11, 951	9.47	無	MEDISANA	47, 203	9.86	無	
5	MEDISANA	8, 335	6.61	無	CITIZEN	24, 464	5. 11	無	
6	MBV	8, 168	6. 48	無	尚鎔	13, 123	2. 74	無	
7	帝屋	4, 700	3. 73	無	SOLUTION	11, 422	2. 38	無	
8	台灣三星	4, 180	3. 31	無	TAURUS	8, 399	1.75	無	
9	合騰	2, 833	2. 25	無	利碩	7, 956	1.66	無	
10	西合	2, 583	2.05	無	聲寶	7, 229	1.51	無	
	其它	29, 785	23. 61	_	其它	67, 283	14.05	_	
	銷貨淨額	126, 130	100.00	_	銷貨淨額	478, 921	100.00	_	

本公司91年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外銷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新增客戶KOMPERNASS躍居91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其餘外銷客戶之銷貨金額亦大幅增加,致帝屋等內銷客戶91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其變動尚屬合理。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式血壓計	300	245	98, 290	1, 200	1, 144	386, 727	
合計	300	245	98, 290	1, 200	1, 144	386, 727	

本公司91年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配合訂單量增加,擴大生產規模,故91年度生產量值大幅增加。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式血壓計	72	41, 905	168	84, 225	99	52, 497	973	426, 424	
合計	72	41, 905	168	84, 225	99	52, 497	973	426, 424	

本公司91年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故91年度外銷之銷售量值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0年度	91年度	截至92年 03月31日止
員工	間接人	員	13	44	51
工人	直接人	員	22	58	83
數	合	計	35	102	134
平	均 年	歲	32. 55	32. 79	31. 75
平均	服務分	车 資	1.41	1.22	0.87
	博	士	0	0	0
學歷	碩	士	0	0.98%	0.75%
分布	大	專	42.86%	40. 20%	41.04%
比率	高	中	54. 28%	57.84%	47. 01%
	高中以	、 下	2.86%	0.98%	11. 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 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 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 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 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受罰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 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業務內容之範圍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情事,故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 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保險部分除勞、健保外另有團體保險。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為藍本,制訂員工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同時為提供更完整的福利制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主導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及各類活動事宜。

(2)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時可依據該辦 法按年資及當時平均薪資水準支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 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 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9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產	單	か 目	取 得	原 始	重 估	未折減	利用用	狀	況,	保 險	設定擔保及
名			稱	位	數 量	年 月	成本	增值	餘 額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 租閒	置	情 形	權利受限制之 其 他 情 事
土	地及	建築物	物	平方公尺	302. 88	89/04/20	14, 253	_	14, 031	辦公營運		_	火險	_
土	地及	建築华	物	平方公尺	1, 177. 27	91/12/25	61, 410	_	61, 410	辦公營運	_	_	火險	抵押貸款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 資本租賃:無租賃費用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 2. 營業租賃:無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1. 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92年05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 價	賣 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土地及建	91.12	61, 410	大都市建設開	無	良好
築物			發 (股)公司		

- 2. 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各生產工廠之狀況

92年3月31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建一路186號9樓	796.49平方公尺	83	電子式血壓計	良好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 ,,	_ 11	<u> </u>			
年度		ç	10年度		91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子式血壓計	300	245	81.67%	98, 290	1, 200	1, 144	95. 33%	386, 72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明細

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註2)	投 資 股數 (仟股)	股 份	股權淨值	市		最近年度投投資損益(註3)		
H & 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1, 121	10, 703	320	100%	USD 307, 932	_	權益法	(418)	無	無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包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3:係該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數。

2. 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本公司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 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9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投	資	(註)	F	業	本	公	į	司	投	ţ	資		•	監察		接扌					,	合	į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婁	とす	寺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 & CO., L'		INTER	NATIONA	ΑL		320			100	. 00	0%		0				C)			320		1	00.	. 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 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

股東會	或董事	經濟部	投資審議	養員會核准情形	最近二	- 年度認	最近二	_年度
會通過	過情形				列投資	大陸損	獲利匯	匪回金
					益	金額	客	頁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未投資金額及原因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1. 02. 05	1.02.05 美金200 91.04.18 美金200 已全數匯出					(418)	0	0
	仟元 仟元							

大陸投資	主要營	實收資本	最近年度	損益狀況	投資金額	持股	差異金
公司名稱	業項目	額	財務報表		及方式	比例	額之說
			淨值				明
合益(深	測量儀	美金	RMB	RMB	係以現金及固	100%	無
圳)電子	器及用	200仟元	1, 551, 955	(100,044)	定資產透過第		
有限公司	具之製				三地區之子公		
	造銷售				司 H & L		
					INTERNATIONAL		
					CO.,LTD. 再轉投		
					資。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者,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13條之限制。

四、重要契約:無。

五、營業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或非 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 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 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 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
- (三) 其他:無

冬、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一)計劃內容
 - 1.現金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 92.01.21 經授中字第 0923157974 號
 - 2. 計劃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5,000 元,總募集金額 10,000 仟元。
 - 4.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91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 5. 預計效益:
 - (A)因應公司業務擴充之資金需求。
 - (B)改善財務結構、增進償債能力。

(二)實際執行狀況:

- 1.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已依計劃收足股款並依增資計劃支應營運所需,且已於 9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 2.91 年度現金增資案實際效益之綜合評估

本公司 91 年度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 90、91 年營運績效 及財務結構,增資效益確已顯現,茲就其增資效益綜合評估如下:

①營運績效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0 年	91 年
流動資產	66, 469	167, 411
流動負債	51, 806	134, 736
負債總額	60, 067	138, 392
利息支出	1, 644	1, 889
營業收入	126, 130	478, 921
每股盈餘(元)	0.34	10.91

本公司 91 年度營業收入較 90 年度大幅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在 現金增資款項之挹注下, 91 年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呈倍 數成長,故 91 年度現增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應屬良好。

②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評估

項目	年度	90 年	91 年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34.13%	34.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5. 31	241.30%

本公司經過 9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財務結構明顯改善,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由 90 年之 165. 31%提昇至 91 年之 241. 3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一)資金來源: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9,202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 暫定每股新台幣30元,總金額為60,000仟元,另9,202仟元則以自有 資金支應之。
- 4. 資金用途: 償還借款
- (二)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金額為 60,000 仟元,另加上自有資金 9,202 仟元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69,202 仟元,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而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將於 92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本公司與銀行間之往來多為因購料、銷管費用所產生之營運週轉金借款,而其借款契約並無特殊限制條款(如不可提前償還)限制,故本次發行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即可立即償還,因此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2. 本次計劃之必要性

(1)減少利息支出以提升企業獲利力,並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血壓計之設計、研究、製造及銷售,近年來隨著營業規模增加及新產品之投入,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亦相對提升,致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尚不足以支應其資金需求,尚需仰賴銀行融資,由於本次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其利率達 1.6%至 4.3%,因此,本公司預計利用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來償還目前的銀行借款,可節省每年的利息支出並減少對本業獲利之侵蝕。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將減輕利息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程度,並強化其償債能力與改善財務結構,使其自有資本比率因發行現金增資而由 91 年度的 34.85%提升至 92 年度的 52.40%,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91 年度之 241.30%提高至 92 年度之 302.99%,流動比率由 91 年度之 124.25%提高至 92 年度之 217.49%,速動比率由 91 年度之 53.11%提高至 92 年 117.77%,故本次現金增資實屬必要。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提升資產調度能力

在未來金融情勢及融資額度受限於銀行整體緊縮銀根之政策及政府大力 提倡銀行合併風潮之帶動下,公司可授信額度勢必縮減且得隨時面臨銀行縮減 融資額度或提前要求償還本息之壓力,因此過度依賴銀行融資,將增加公司未來之經營風險,故考量未來長遠發展計畫及降低金融環境改變帶來之風險,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減少對銀行融資之依賴外,同時提高長期資金比重及流動、速動比率,來強化財務結構並改善償債能力,增加財務靈活調度空間以降低營運風險,使本公司在現今惡劣之經營環境下,建立更健全之財務後盾,在不景氣中存蓄能量,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劃之合理性

因應未來金融環境變化,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同時以現金增資募集之款項代替銀行借款,不僅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償債能力,亦可強化財務結構。因借款契約並無特殊限制條款,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92 年第三季募足,待資金募集完成,即可立即償還,故其資金運用進度於 92 年第三季償還負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來源之分析

本公司目前為擬補辦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方式為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至於公司債、可轉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目前並不適於本公司目前之資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雖使股本膨脹,惟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且透過自有資本率之適度增加,強化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以適時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亦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增強。

就各種資金調度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考量,由下表得知,若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預計九十二年度每股預計稅前純益將可達 12.13 元,與九十一年度每股稅前純益 14.15 元比較,主要差異係因無償配股致每股盈餘略為下降,若與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之每股稅前純益 13.43 元相較,稀釋程度為 9.68%,故在對九十二年度預計每股盈餘並不會因辦理現金增資產生重大稀釋效果下,並考量資金成本及公司經營穩健與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暨未來公司營運成長資金之需求,仍以辦理現金增資為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2)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92 年度稅前純益	95, 000	95, 000
籌資金額	60, 000	60, 000
籌資工具利率	-	4%
籌資工具預計產生之年利息費用	-	1,000
籌資後之稅前純益	95, 000	94, 000
92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 833	7, 000
預估每股稅前盈餘	12. 13	13. 43

註:九十一年底實際發行股數 4,000 仟股,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及無償配股發行新股 3,000 仟股,預估九十二年七月底完成募集,對九十一年度影響約五個月。

(三)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18.51 元,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營運情形、預計新研發產品的推展進度及銷售預測等因素,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議定為30元,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60,000仟元。

(四)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為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及提高公司籌措資金之彈性,本公司預計償還69,202仟元,為短期購料借款及營運週轉借款,係屬向台北國際商銀、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之L/C借款及營運週轉借款。本次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後按契約所載之利率估計可減少現金利息支出489仟元,此外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資金成本亦可降低,資金調度的靈活性也隨之提高,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貸款用途	契約期間	年利率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即帳上貸款餘額)	預估可節省 利息支出
台北國際商銀	L/C借款	92. 03. 29~92. 08. 15	2%	3, 689	3, 689	6
台北國際商銀	L/C 借款	92. 04. 25~92. 10. 22	4.3%	6,537	6,537	70
台北國際商銀	L/C 借款	92. 05. 25~92. 09. 25	4.3%	8, 578	8, 578	61
第一商銀	L/C 借款	92. 05. 02~92. 09. 09	2%	2, 620	2, 620	4
第一商銀	L/C 借款	92. 05. 15~92. 09. 16	1.6%	2, 726	2, 726	4
第一商銀	L/C 借款	92. 05. 16~92. 09. 16	4.05%	11, 467	11, 467	39
第一商銀	L/C 借款	92. 05. 22~92. 09. 22	1.6%	6, 311	6, 311	17
華南商銀	L/C 借款	92. 04. 15~92. 09. 03	1.8%	3, 341	3, 341	5
華南商銀	L/C 借款	92. 05. 16~92. 11. 25	4.05%	11, 933	11, 933	161
台灣企銀	週轉金	92. 02. 24~92. 11. 24	4.08%	12, 000	12,000	122
	合計			69, 202	69, 202	489

註1: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資金為69,202仟元,其中60,000仟元係以本次現金增資之款項支應,其餘9,202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註 2:節省的利息支出 489 仟元,係以 92 年第三季將全部借款償還所估算之金額。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公司財務結構之自有資本比率因發行現金增資而由 91 年度的 34.85%提升至 92 年度的 52.40%,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91 年度之 241.30%提高至 92 年度之 302.00%,流動比率由 91 年度之 124.25%提高至 92 年度 之 217.49%,速動比率由 91 年度之 53.11%提高至 92 年之 117.77%,顯示其償還負債的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 年	92 年(預估)
	負債總額	138, 392	193, 967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78, 921	850, 000
	每股盈餘(元)	10.91	9.10
	自有資本比率	34. 85	52. 40
財務結構	淨值/固定資產	2.40	2. 4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41.30	302. 99
労生化力	流動比率	124. 25	217. 49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53. 11	117. 77

綜合上述各點,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來償還銀行借款,應屬穩健合理,在公司 最近年度營收與獲利逐年穩定成長以及未來產業前景具成長性下,本次償債效益 之達成應屬可行。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里 位	:新台幣仟元	
	_		年度	最近 五	4 度	財務資	料 (註 1)	
項目				87	88	89	90	91	
流	動	資	產	10, 298	23, 541	53, 799	66, 469	167, 411	
基金	及長	期 投	と資			_		10, 703	
固	定	資	產	1, 488	1, 232	21,077	23, 827	30, 894	
其	他	資	產	1, 287	1,052	818	899	2, 072	
資	產	總	額	13, 073	25, 825	75, 694	91, 195	212, 424	
流	動	分配	前	8, 023	14, 419	33, 589	51, 806	134, 736	
負	債	分配	後	8, 023	14, 419	34, 506	51, 806	135, 267	
長	期	負	債	_	_	11,091	8, 261	514	
其	他	負	債	_	_	_	_	3, 142	
負	債	分 配	前	8, 023	14, 419	44, 680	60, 067	138, 392	
總	額	分配	後	8, 023	14, 419	45, 597	60, 067	138, 923	
股			本	5, 000	11,000	30,000	30,000	40,000	
資	本	公	積	_	_	_	_	_	
保	留	分配	前	50	406	1, 014	1, 128	34, 032	
盈	餘	分 配	後	50	406	97	1, 128	3, 501	
長期用	设權技	设資未知	實現	_	_	_	_	_	
跌	價	損	失						
		了調整		_	_	_	_	_	
未認列 之淨損		.休金成	本	_	_			_	
股東	權	分 配	前	5, 050	11, 406	31,014	31, 128	74, 032	
益 總	. 額	分配	後	5, 050	11, 406	30, 097	31, 128	73, 501	

註1:88至9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_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則	才 務 資	料 (討	E 1)			
項	目			87	88	89	90	91			
營	業	收	入	10,887	79, 589	141, 313	126, 130	478, 921			
誉	業	毛	利	2, 429	16, 509	29, 973	28, 899	106, 576			
營	業	損	益	57	413	1,620	3, 243	47, 893			
誉	業外收	入及和	刊益	64	103	372	415	861			
營	業外費	用及打	員失	23	48	1, 152	1,752	6, 072			
繼稅	續 營	業 部 損	門益	98	468	840	1, 906	42, 682			
繼損	續 營	業 部	門益	98	468	840	1, 906	42, 682			
停	業 部	門損	益	_	_	_	_	_			
非	常	利	益	1	_	1	_	_			
會累	計原見積景	リ 變 動 ジ 響	力之數	_	_	_	_	_			
本	期	損	益	84	361	607	1, 031	32, 904			
每	股	盈	餘	0.17	0.52	0.20	0.34	10. 91			

註1:88至9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7	_	_	
88	亞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翠琴	無保留意見
89	亞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翠琴	無保留意見
90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汪忠平	無保留意見
9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2.90年度變更會計師之原因:配合公司業務成長需求,變更簽證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年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務分	分析(註 1)
分析項	目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7	55.83	59. 03	65.87	65. 15
結構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339. 38	925. 81	199. 77	165. 31	241. 30
償債	流動比率	128. 36	163. 26	160.17	128. 31	124. 25
能力	速動比率	25. 48	87. 20	106. 35	112.40	53. 11
(%)	利息保障倍數	9. 25	10.75	1.76	2.16	23.6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 979. 45	16. 29	15. 22	5.86	14.02
經	平均收現日數	_	22.00	24.00	62.00	26.00
誉	存貨週轉率(次)	1.50	6.56	7. 67	7. 43	7.81
能	平均銷貨日數	243.00	56.00	48.00	49.00	47.00
カ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10	58. 52	12.67	5. 62	17.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4.09	2. 78	1.51	3. 15
	資產報酬率(%)	0.98	1.53	2.83	2.71	22.61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	3.17	2.87	3. 32	62.58
利	占實收資營業利益	1.14	3. 75	5. 40	10.81	119.73
能	本比率% 稅前純益	1.98	4. 25	2.80	6.35	106.71
カ	純益率(%)	0.77	0.33	0.43	0.82	6.87
	每股盈餘(元)	0.17	0.52	0.20	0.34	10.91
珀厶	現金流量比率(%)	3. 96	_	4. 50		26. 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 52	3. 75	5.06	4. 39	26.68
加里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95	_	3. 48	_	44. 12
槓桿	營運槓桿度	4.63	2.19	1.61	1.64	1.08
度	財務槓桿度	1.27	1.13	3. 14	2.03	1.04

註1:除民國87年度外,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

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 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 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2: 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 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 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 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 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年度	91	年度	903	手度	增温	戈變動	124 434 五 五 22 四
會計科目	金 額	%(註1)	金 額	%(註1)	金額	%(註2)	增 減 變 動 原 因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181	14.68	23, 882	26. 19	7, 299	30.56	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19	0.10	5, 653	6. 20	(5, 434)	(96.13)	本期銷貨收入中屬外銷部份大幅增加,收款條件為 T/T 或信用狀為主,致期末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關係人帳款	7, 439	3. 50	_	_	7, 439	_	本期代子公司購買材料及治具,致期末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存貨	86, 814	40.87	8, 079	8.86	78, 735	974. 56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爲生產所需致期末存貨大幅增加。
預付費用	7, 809	3. 68	_	_	7, 809	_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銷貨收入增加,相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對增加,致預付費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2, 635	1.24	14	0.01	2, 621	18, 721. 43	主要係因本期爲信用狀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提供之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	10, 703	5. 04	_	_	10, 703	_	主要係因本期增加對外投資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30, 894	14. 54	23, 827	26. 13	7, 067	29.66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購買新廠辦所致。
短期借款	22, 668	10.67	29, 424	32. 26	(6, 756)	(22.96)	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對增加,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44, 411	20. 91	5, 451	5. 98	38, 960	714. 73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銷貨收入增加,相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對增加,致期末應付票據大幅增加。
應付帳款	43, 811	20.62	12, 610	13.83	31, 201	247. 43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銷貨收入增加,相關營業成本相對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大幅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 1	1 1 -
年度	91	年度	90年	.度	增減	泛變動	上治	计	经约	私	石	田	台	叩
會計科目	金額	%(註1)	金 額	%(註1)	金 額	%(註2)	-増	減	變	動	原	因	說	明
應付所得稅	9, 965	4.69	453	0.50	9, 512	2, 099. 78	因才	上期獲利.	大增,致	文應付所	得稅增加。			
應付費用	8, 858	4. 17	1, 305	1.43	7, 553						貨收入增力 幅增加。	四,相	關營業質	費用相
普通股股本	40, 000	18. 83	30,000	32. 90	10, 000	33. 33	本其	明辨理現	金増資1	0,000 た	千元。			
未分配盈餘	33, 832	15. 93	1, 031	1.13	32, 801	3, 181. 47	主要	要係因本:	期淨利增	曾加所致	0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增減變動		1)4)4		٤,	D.	m	W	nri
會計科目	金 額	%(註1)	金 額	%(註1)	金 額		增	減	變	動	原	占	說	明
銷貨收入淨額	478, 921	100.00	126, 130	100.00	352, 791	279. 70	本期和	債極拓展	業務,	新增銷貨	客戶,至	效銷貨收	【入大幅	增加。
銷貨成本	372, 345	77. 75	97, 231	77.09	275, 114	282. 95	本期針	销貨收入	大幅增	'加,致銷	背质成本	亦相對	大幅增	加。
營業毛利	106, 576	22. 25	28, 899	22. 91	77, 677	268. 79	本期針	销貨收入	大幅增	'加,致營	業毛利	亦相對	大幅增	加。
營業費用	58, 683	12. 25	25, 656	20.34	33, 027	128. 73	主要	係因營運	 	廣大而增;	加雇用	人員,	另銷貨	收入增
							加,村	相關推銷	う 費用相	對增加,	致營業	費用大	幅增加	0
兌換損失	2, 630	0.55	108	0.09	2, 522	2, 335. 19	主要任	係因本公	司以外	·銷為主,	91 年度	E 匯率波	動大,	產生兌
							換損急	失。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49頁至 第108頁。
- (二)最近年度財務預測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不適用。
-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64頁至第102頁。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背書保證情形:無。
 - 2、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3、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事項:無。
- (五)期後事件:無。
- (六)其他:無。

四、合併發行新股: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差	異
項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167, 411	66, 469	100, 942	151.86
固定資產	30, 894	23, 827	7, 067	29.66
其他資產	2, 072	899	1, 173	130.48
資產總額	212, 424	91, 195	121, 229	132. 93
流動負債	134, 736	51, 806	82, 930	160.08
長期負債	514	8, 261	(7,747)	(93.78)
負債總額	138. 392	60, 067	78, 325	130.40
股本	40, 000	30, 000	10,000	33. 33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34, 032	1, 128	32, 904	2, 917. 02
股東權益總額	74, 032	31, 128	42, 904	137.83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91 年度積極擴展業務,故銷貨收入亦隨之大幅增加,營 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同增加。
-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購買新廠辦以供未來營運之需求,致使 固定資產增加。
-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銷貨收入增加,相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對增加,致使期末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4.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對增加,本期償還 長期負債所致。
- 5. 股本:本期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6. 保留盈餘: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1 年度	9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比 例 %
营業收入總額	479, 852	130, 138	349, 714	269
減:銷貨退回	(141)	(4,006)	(3, 865)	(96)
銷貨折讓	(790)	(2)	788	39, 400
營業收入淨額	478, 921	126, 130	352, 791	280
營業成本	(372, 345)	(97, 231)	275, 114	283
營業毛利	106, 576	28, 899	77. 677	269
營業費用	(58,6836)	(25,656)	33, 027	129
營業利益	47, 893	3, 243	44,650	1, 3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1	415	446	1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72)	(1,752)	4, 320	2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 682	1,906	40, 776	2, 139
所得稅費用	(9,778)	(875)	8, 903	1,0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2, 904	1,031	31, 873	3, 091

-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91 年度積極擴展業務,故銷貨收入亦隨之大幅增加,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同增加。
 -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公司配合 91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雇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91 年度國外客戶多匯帳款所致。
 -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 91 年度公司承作遠匯交易,惟匯率走勢不如預期,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91 年度公司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無此情形。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	差異原因											
官系七代	增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腕式血壓計	71, 275	(211, 471)	156, 834	_	125, 912								
其他	6, 402												
合計	77, 677												

說 明:

1.售價差異

主要係因 91 年度訂單數量大,故單價相對較低;再加上眾多廠商削價競爭,因而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2.成本價格差異

主要係因隨產品單價下降,亦要求進貨廠商降價,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數量差異

主要係因公司 91 年度積極擴展業務,至各類血壓計之銷售數量皆較 90 年度大增,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91年12年31日	90年12年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96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8	4.39	507.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12	_	_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91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而90年度因年底應收帳款尚未收回,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	預計全年來自營	預計全年現	預計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金餘額	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 181	67, 997	44, 630	54, 548		_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説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 因	改五計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H & L INTERNATIONAL CO., LTD.	11, 121	海外控股	依規定認列轉投 資之損失。	-	無
合益(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6, 959		該公司成立於91 年,故投資效益 尚未顯現。		無

六、風險管理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 年度										
項目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各項目之金額	143	1, 889	2,630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3	0.39	0. 55								
佔營業利益比例(%)	0.30	3. 94	5. 49								
佔稅前純益比例(%)	0.33	4. 43	6. 16								

最近年度由於貨幣市場利率偏低,以致公司總利息收入金額減少,另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故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故其利息費用之支出尚屬合理。由於外銷比例甚大,且外銷交易又以美元為報價基礎,因此美元匯率走勢對本公司之匯兌損益息息相關,鑑此,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穩健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然本公司91年度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比例,尚不具重大影響。

2. 公司對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隨時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及技巧,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及外幣部位決定是否從事相關金融商品及外匯避險操作,以降低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亦適時評估轉換或繼續持有現存外幣存款以減少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審慎評估後執行,截至評估日止,本公司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日後如有此需求,所有作業皆會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研發計劃皆按進度執行。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 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ODM生產為主,為一專業之電子式血壓計製造廠,無論 是產品外觀之設計、功能之改良或新產品之開發,均能即時符合客戶之需求,並已 申請多項專利權,可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皆能 與市場供需同步,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 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 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合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之財務 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 話: (02)2999-3363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年底	;		八十九年	底	負	債	及	股	東	=	權益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	底
Į.	烓	金額	%	金	額	%	貝	貝	X	. nz	禾	ξ.	惟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	助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3,881,713	26	\$	25,101,573	33	金	退行借	款(图	付註十	二)			\$	29,423,685	32	\$	11,562,983	1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5,652,632	6		1,895,040	3	B	医付票	據(阝	付註十	三)				5,450,598	6		6,338,203	9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		28,617,235	31		6,916,037	9	B	医付帳	款()	付註十	四)				12,609,748	14		7,834,875	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64,437	-		1,808,036	2	В	医付費	用(的	付註十	五)				1,305,405	1		206,541	-
存貨(附註二及七)		8,078,917	9		18,078,032	24	7	頁收款	項(阝	付註十	六)				1,235,825	1		-	-
預付款項(附註八)		159,593	-		-	-		其他流							463,166	1		7,646,614	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14,162	-		-	-	-	一年內	到期	之長	胡負債	責(附	註十八)	1,317,040	2		-	-
流動資產合計		66,468,689	72		53,798,718	71		流	助負	債合記	†			_	51,805,467	57		33,589,216	4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長期	阴負債											
成本								。 長期借		付註十	八)				8,261,000	9		11,090,680	15
土地		10,122,000	11		10,122,000	13		長期	負債	信合計	•				8,261,000	9		11,090,680	15
房屋及建築		4,131,428	5		4,131,428	5													
機器設備		234,119	-		167,619	1	負債	責總額							60,066,467	66		44,679,896	59
運輸設備		2,490,853	3		2,490,853	3													
生財器具		4,561,249	5		3,905,249	6	股頭	東權益	(附	註十	ቲ)								
其他固定資產		5,425,529	6		1,571,429	2	Ì	資本							30,000,000	33		30,000,000	40
成本合計		26,965,178	30		22,388,578	30	4	暴留呆	餘										
減:累計折舊(附註十)		3,137,726	3		1,311,405	2		法定							96,880	-		36,117	-
固定資產淨額		23,827,452	27		21,077,173	28		未分	尼盈	.餘					1,031,494	1		977,911	1
其他資產(附註十一)		898,700	1		818,033	1_		股	東權	益合語	†			_	31,128,374	34		31,014,028	41
資產總額		\$ 91,194,841	100	\$	75,693,924	100	負債	責及股	東權	益總	額			\$	91,194,841	100	\$	75,693,92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	年	度	八	+	九	年	度
	金	-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26,130,14	2	100	\$	141,3	13,292		100
營業成本		97,230,79	7_	77		111,34	40,743		79
營業毛利		28,899,34	5	23		29,9	72,549		21
營業費用		25,656,50	2	20		28,35	52,883		20
營業利益		3,242,84	3	3		1,61	19,666		1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83,47	8	-		32	24,218		-
兌損盈益		81,18	9	-		4	48,176		-
其他收入		231,52	0				_		-
營業外收入合計		496,18	7	-		37	72,394		-
營業外損失									_
利息支出		1,644,11	0	1		1,10	04,370		1
兌換損失		189,08	5			4	47,517		-
營業外損失合計		1,833,19	5	1		1,15	51,887		1_
稅前利益		1,905,83	5	2		84	40,173		-
減:所得稅費用		874,34	1	1		23	32,548		-
(附註二及二十)									
純益	\$	1,031,49	4	1	\$	60	07,62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 按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 均股數九十年 6,000股 ,八十九年 6,000股計 算	\$	171.9	2		\$	1	101.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	理人:	主辦會計:
--------	-----	-------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保</u>			留					盈	<u>餘</u>	<u>k</u>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餘	ŧ	合 計	股	東權益合計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00,000	\$			-	\$			-	\$		40	6,403	_	\$ 406,403	\$	11,406,403
八十九年11月現金增資		19,000,000																19,000,000
法定公積		-				-			36,1	l 17			(3	6,117))	-		-
八十九年度純益													60	7,625		607,625		607,625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			36,1	1 7			97	7,911		1,014,028		31,014,028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現金股利		- -				-			60,7	763			•	0,763) 7,148)		(917,148)		(917,148)
九十年度純益		-				-				-			1,03	1,494		1,031,494		1,031,494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			<u>-</u>	\$		96,8	880		\$	1,03	1,494	 = =	\$1,128,374	\$	31,128,3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031,494	\$ 607,625
調整項目_		
折舊費用	1,826,321	755,889
各項攤提	234,333	234,333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3,757,592)	-
應收帳款	(21,701,198)	948,163
存 貨	9,999,115	(7,110,109)
其他應收款	1,743,599	-
預付款項	(159,593)	-
其他流動資產	(14,162)	(1,126,866)
應付票據	(887,605)	6,950,026
應付帳款	4,774,873	-
應付費用	1,098,864	-
預收款項	1,235,825	-
其他流動負債	316,552	254,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59,174)	1,513,16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000)	-
購買固定資產	(4,576,600)	(20,601,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1,600)	(20,601,148)
		· · · · · · · · · · · · · · ·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	(917,148)	-
現金增資	-	19,000,000
股東往來減少(增加)	(7,500,000)	2,8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512,640)	11,090,680
銀行借款增加	17,860,702	9,165,9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0,914	42,056,678
1035411207-13-701117107		12,000,07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9,860)	22,968,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01,573	2,132,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1.713	25,101,573
	22,001,712	20,101,0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573,865	\$ 1,104,370
支付所得稅	\$ 874,341	\$ 180,261
~131/11/11/11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Ψ 0/19011	Ψ 100,201
工业统行人法目上四叶/科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17,040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於八十二年十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按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期 末則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作為評價基礎。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建造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為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按不低於政府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預留一 年殘值,依直線法計算提列之。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減除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 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八十九年以前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扣除相關所得稅後 之淨額,係於次年度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 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 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 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 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後之新台幣金 額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倘係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者,兌換損益及溢折價遞延至交易實際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九十年度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計算與 表達揭露每股盈餘,並將八十九年度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俾配合九十年度財 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應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是假設所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與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應調整所具有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

科目重分類

民國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 金		
 —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銀行存款	.	.
活期存款	\$ 16,306,167	\$ 24,401,176
支票存款	404,044	65,704
定期存款	- - 050 222	596,606
外幣存款	7,059,332	20.005
庫存現金 合 計	112,170	38,087
	\$ 23,881,713	\$ 25,101,573
四.應收票據淨額		
H - WATANIAN I HR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應收票據	\$ 5,652,632	\$ 1,895,040
合 計	\$ 5,652,632	\$ 1,895,040
	· / /	· / /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年底	<u>八十九年底</u>
應收帳款	\$ 28,617,235	\$ 6,916,037
合 計	\$ 28,617,235	\$ 6,916,037
六.其他應收款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 \ · } \	/ b 4=/15.	
應收退稅款	\$ 64,437	\$ 1,550,832
應收退稅款 其他	\$ 64,437	\$ 1,550,832 257,204
應收退稅款		\$ 1,550,832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 計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 64,437 \$ 64,437 九十年底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製成品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製成品 在製品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製成品 在製品 原料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18,078,032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製成品 在製品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製成品 在製品 原料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18,078,032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製品 在製品 原料 合計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18,078,032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製成品 在製品 原料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18,078,032 \$ 18,078,032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根本製 在製 在 原料 合計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18,078,032 \$ 18,078,032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 根成品 在製品 原料 合計 八.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64,437 \$ 64,437 \$ 1,059,662 1,595,982 5,423,273 \$ 8,078,917 九十年底 \$ 119,458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18,078,032 \$ 18,078,032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計 七.存貨品 在原 內付款 所付款項 預付貨款 預付費用	\$ 64,437 \$ 64,437 \$ 1,059,662 1,595,982 5,423,273 \$ 8,078,91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 有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 64,437 \$ 64,437 \$ 1,059,662 1,595,982 5,423,273 \$ 8,078,91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18,078,032 \$ 18,078,032 八十九年底 \$ - - \$ -
應收退稅款 其他合計 七. 製在與 在原 分付 資品品 所付 資子 所付 資子 所有 方子 所有 方子 所有 方子 所有 方子 所有 方子 所有 方子 所有 方子 所有 方子 所有 方子 所有 方子 方子 方子 方子 方子 方子 方子 方子 方子 方子	\$ 64,437 \$ 64,43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應收退稅款 其他 合 有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 64,437 \$ 64,437 \$ 1,059,662 1,595,982 5,423,273 \$ 8,078,917	\$ 1,550,832 257,204 \$ 1,808,036 八十九年底 \$ - 18,078,032 \$ 18,078,032 八十九年底 \$ - - \$ -

十.固定資產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10,122,000	\$ -	\$ -	\$ 10,122,000		
房屋及建築	4,131,428	-	-	4,131,428		
機器設備	167,619	66,500	-	234,119		
運輸設備	2,490,853	-	-	2,490,853		
生財器具	3,905,249	656,000	-	4,561,249		
其他固定資產	1,571,429	3,854,100	-	5,425,529		
合 計	\$ 22,388,578	\$ 4,576,600	\$ -	\$ 26,965,178		
累積折舊						
水151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60,758	\$ 81,008	\$ -	\$ 141,766		
機器設備	31,957	52,355	-	84,312		
運輸設備	130,452	415,142	-	545,594		
生財器具	930,961	514,626	-	1,445,587		
其他固定資產	157,277	763,190	-	920,467		
合 計	\$ 1,311,405	\$ 1,826,321	\$ -	\$ 3,137,726		

註1.上列固定資產中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借款之擔保品

十一.其他資產	ナ	八十九年底		
存出保證金	\$	315,000	\$	-
專利權		240,000		240,000
未攤銷費用		343,700		578,033
合 計	\$	898,700	\$	818,033

十二.銀行借款	+		+	年	床	М		. 4	-	年	庁
借款種類	<u>九</u> 利	率	(%)	<u>+</u> 金	<u>底</u> 額	利	率	(%)	Ն <u>金</u>	-+-	<u>底</u> 額
銀行借款				\$	-	8.24	-9.34		\$	11,562	2,983
銀行短期借款 - 第一銀行	4.60	0-8.1	.00	10,83	0,543						-
銀行信用借款 - 第一銀行	4.600-8.100			11,80	2,685						-
銀行信用借款 - 台灣中小企銀	6.30	0-8.1	.13	6,79	0,457						-
合 計				\$ 29,42	3,685				\$	11,562	2,983
十三.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合計					F底 0,598 0,598	<u>八</u> 第 第	十九章 6,338 6,338	3,203			
十四.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合 計				九十年 \$ 12,60 \$ 12,60	9,748	<u>八</u> \$ \$	十九章 7,834 7,834	,875			
十五.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合計					F底 5,405 5,405	八 \$ \$		手底 5,541 5,541			
十六.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合 計					F底 5,825 5,825	<u>八</u> \$ \$	十九年	手底 - - -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應納稅額 股東往來 銷項稅額 代收稅款 合計				1	F底 3,277 - (111) 0,000 3,166	八 \$	十九章 146 7,500 7,646	5,614 0,000 -			

十八.長期借款

十八.長期借款	+ 1 -	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借款種類/借款條件	利 率 (%)		額	利 率	<u>(%)</u> 金	<u>x</u> 額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以房地產抵押借款 自八十九年六月十 六日至一百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止(十 五年),分期償還 ,每季償還本金 169,000元,利息								
按月支付。	6.600	\$	8,937,000	6.840	\$	9,613,000		
長期借款 向匯豐汽車公司分期付款購買汽車,期付款購買汽車,借款期間自89年8 月15日至91年6月 15日,分期償還,每2個月償還本利								
28,080元。	10.500	\$	84,240	10.500	\$	252,720		
長期借款 向盛富開發公司分 期付款購買汽車, 借款期間自89年11 月25日至91年10月 25日,分期償還, 每個月償還本利 23,200元。 長期借款	10.500	\$	232,000	10.500	0 \$	510,400		
向盛富開發公司分期付款購買汽車, 借款期間自89年11 月30日至91年10月 30日,分期償還, 每個月償還本利 32,480元。	10.500	\$	324,800	10.500		714,560 11,000,680		
			9,578,040			11,090,6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 合 計	債	\$	1,317,040 8,261,000		\$	11,090,680		

上列擔保借款係以公司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詳附件二十二)

十九.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實收股本為30,000,000元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用 以分配現金股利。

(三)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之盈餘應分配如下:

- 1. 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再提股息一分,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時,應以百分之九十八為股東紅利、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 勞、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 補公司虧損;或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及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及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二十.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節項目:	\$ 1,905,835	\$	840,173	
永久性差異	7,605		-	
本年度課稅所得	\$ 1,913,440	\$	840,173	
本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71,611 402,730	\$	232,5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74,341	\$	232,54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1,111
 \$ 201,373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八十九年底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鄸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酮	係		
		楊國和					本公	司之股	東。				
		連淑貞					本公	司之股	東。				
	李紹宏 本公司之股東。												
		黃文宏					本公	司之股	東。				
		洪郁峰					本公	本公司之股東。					
		程素珍					本公	司之股	東。				
		李淑芬					本公	司之股	東。				
		高以樂本公司之股東。											

除於其他附註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原則上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股東往來			_			_			
楊國和	\$	-	-	\$	1,700,000	23			
連淑貞		-	-		2,200,000	29			
李紹宏		-	-		1,380,000	18			
黃文宏		-	-		1,170,000	16			
洪郁峰		-	-		500,000	7			
程素珍		-	-		230,000	3			
李淑芬		-	-		150,000	2			
高以樂		-	-		170,000	0			
	\$	-	-	\$	7,500,000	98			

二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資輸設備
合計九十年底
* 10,122,000
3,989,662
* 14,070,670
* 16,553,071九十年底
* 10,122,000
* 10,122,000
* 10,122,000
* 10,122,000
* 10,122,000
* 2,360,401
* 16,553,071

二十三 . 重要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並無對外保證或承諾之或有負債情事或未決之訴訟案件。

二十四.金融商品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	·年底	八十九年底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23,881,713	\$ 23,881,713	\$ 25,101,573	\$ 25,101,573				
應收票據	\$ 5,652,632	\$ 5,652,632	\$ 1,895,040	\$ 1,895,040				
應收帳款	\$ 28,617,235	\$ 28,617,235	\$ 6,916,037	\$ 6,916,037				
存出保證金	\$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450,598	\$ 5,450,598	\$ 6,338,203	\$ 6,338,203				
應付帳款	\$ 12,609,748	\$ 12,609,748	\$ 7,834,875	\$ 7,834,875				
銀行借款	\$ 29,423,685	\$ 29,423,685	\$ 11,562,983	\$ 11,562,983				
長期借款	\$ 8,261,000	\$ 8,261,000	\$ 11,090,680	\$ 11,090,68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係按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2)財審報字第 8043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合 世 生 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 金	年 12 月 3	<u>1 日 9</u>		日			91 4	年 12 月 31		90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資產	<u> </u>	額	<u> </u>	金 額	<u></u> %_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u></u>	<u> </u>	
	流動資產	_						流動負債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181	15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2,668	11		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9	-	5,653	6	2120	應付票據		44,411	21	5,451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6,409	12	28,617	32	2140	應付帳款		43,811	20	12,610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7,439	3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9,965	5	45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671	2	64	-	2170	應付費用		8,858	4	1,305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86,814	41	8,079	9	2260	預收款項		1,937	1	1,236	1
1250	預付費用		7,809	4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17	1	1,317	2
1260	預付款項		1,234	1	16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69		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2,635	1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736	63	51,806	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411	79	66,469	73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長期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10,703	5	=		2420	長期借款		514		8,261	9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0,122	5	10,122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344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131	2	4,131	5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1,798	1		
1531	機器設備		839	-	23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42	2	-	
1551	運輸設備		2,491	1	2,491	3	2XXX	負債總計		138,392	65	60,067	66
1561	辦公設備		5,631	3	4,561	5		股東權益	<u> </u>				· <u></u> -
1681	其他設備		7,611	3	5,426	6		股本(附註四(八))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825	14	26,965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	19	30,000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5,978)	(3) (3,138)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47	3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	-	9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894	14	23,827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32	16	1,031	1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_	74,032	35	31,128	3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1,344	1	=	-				,			
	其他資產		<u> </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4	1	315	-		, -,					
1830	遞延費用		828	-	58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72	1	899	1							
1XXX	資產總計	\$	212,424	100	\$ 91,19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2,424	100	\$ 91,19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合 世 生 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1 金	年 額 	<u>度</u> %	90 金	年 <u>額</u>	<u>度</u>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79,852	100	\$	130,138	103
4170	銷貨退回	(141)	-	(4,006)(3)
4190	銷貨折讓	(790)	-	(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8,921	100		126,130	100
5440	營業成本	,	070 045)/	70\	,	07 004) (77\
5110 5910	銷貨成本 營業毛利	(372,345) (106,576	<u>78</u>) 22	(97,231)(28,899	<u>77</u>) 23
3910	宫亲七州 營業費用	-	100,370			20,099	23
6100	音来真历 推銷費用	(29,540)(6)	(14,220)(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3,673)(5)	(11,3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0)(1)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ì	58,683)(<u>12</u>)	ì	25,656) (20)
6900	營業淨利	\	47,893	10	\	3,243	3
	營業外收入				•	_	
7110	利息收入		143	-		18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7	-		-	-
7150	存貨盤盈		168	-		-	-
7210	租金收入		50	-		-	-
7480 7100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合計	-	463 861			232 415	
7100	宫耒外收入口司 營業外支出		001			415	
7510	は 利息費用	(1,889)	_	(1,644)(1)
7520	投資損失	}	418)	_	(-	- ',
7530	成分間定資産損失 虚分固定資産損失	(190)	-		-	-
7560	兌換損失	Ì	2,630)(1)	(10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0)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u> </u>	<u>505</u>)			<u> </u>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6,072)(<u> </u>	(1,752)(<u> </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682	9		1,906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9,778) (<u>2</u>)	(<u>875</u>) (<u>1</u>)
9600	本期淨利	\$	32,904	7	\$	1,031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4	<u>.15</u> \$ 1	0.91	\$ 0.	<u>64</u> \$ (0.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 世 生 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	1 股 本	<u>保</u> 法 定	留 盈 餘 公 積	<u>ス</u> 未 タ		合	計
90 年 度								
9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	\$	36	\$	978	\$	31,014
8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61	(61)		-
現金股利		-		-	(917)	(917)
90 年度淨利				-		1,031		1,031
9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	\$	97	\$	1,031	\$	31,128
91 年 度								
9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	\$	97	\$	1,031	\$	31,128
9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103	(103)		-
現金增資		10,000		-		-		10,000
91 年度淨利						32,904		32,904
9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0	\$	200	\$	33,832	\$	74,0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1年及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 1</u>	年 度	9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904	\$		1,031
調整項目	•	5=,55	*		,,,,,,,
折舊費用		3,193			1,826
各項攤提		623			23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40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18 190		_	
<u> </u>		190		_	
應收票據		5,434	(3,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9)	•	-	, ,
應收帳款		2,208	(21,701)
其他應收款	(3,607)			1,744
存貨	(79,175)	,		9,999
預付費用 預付款項	(7,809) 1,074)	(40)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	(_	120)
其他流動資產	(14	(14)
應付票據		38,960	Ì		887)
應付帳款		31,201			4,775
應付所得稅		9,512		-	4 000
應付費用		7,553			1,099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701 1,059			1,236 316
其他負債-其他		1,798		_	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69	(4,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000	\		4,200)
<u>政員</u> // 動之死並加重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	2,200)		_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121)		_	
購置固定資產	Ì	10,450)	(4,576)
遞延費用增加	Ì	867)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9)	(<u>31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67)	(4,89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56)			17,861
長期借款舉借數	,	4,000	,	-	4 540)
長期借款償還數 股東往來減少	(11,047)	(1,513)
成来任本ペン 現金増資		10,000	(_	7,500)
現金股利		-	(9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03)	\		7,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7,299	(1,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2	`		25,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81	\$		23,8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u>*</u>	,	<u>*</u>		-,
本期支付利息	\$	1,960	\$		1,5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9	\$		874
1 200 1317117170	<u>*</u>	2.10	<u>*</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u>合 世 生 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u> <u>財 務 報 表 附 註</u>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12 月,民國 92 年 3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紫外線偵測器、脂肪偵測器、血糖偵測機及血壓計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法比較,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五)長期股權投資

-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 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 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按成本法評價。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
- 3.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率超過 50%者, 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年底編製合併報表, 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者, 僅按權益法評價, 不另編製合併報表。惟若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 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0%以上者, 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以上之各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4.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 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 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列入固 定資產;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2.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各項固定資產主要耐用年限為3 5年。

(七)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起,以該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師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 92 年度起,按精算師精算報告提列淨退休金成本,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八)所得稅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 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 3.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九)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底起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補列退休金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同額增加\$1,34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96	\$	112			
活期存款		29,271		23,366			
支票存款		1,814		404			
定期存款		2,200					
		33,381		23,882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200)		-			
	\$	31,181	\$	23,882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係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為 2.15% 2.30%。

(二)應收帳款淨額

	91年	12月31日	90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409	\$	28,617
減:備抵呆帳	\$	26,409	\$	28,617
(二) 左络	Ψ	20,403	Ψ	20,017
(三) <u>存貨</u>	91年	12月31日	90年	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6,050	\$	5,423
半成品		26,437		-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15,865 18,902		1,596 1,060
	,	87,254		8,079
減:備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0)	<u>r</u>	- 0.70
	\$	86,814	\$	8,079

(四)長期股權投資

評價91 年 12 月 31 日90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方式金額持股比例(%)金額持股比例(%)H&L INTERNATIONAL

CO., LTD. 權益法 \$ 10,703 100.00 \$ - -

- 1.民國 91 年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18,因其財務報表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2.本公司持有 H&L INTERNATIONAL CO., LTD.股權比例雖超過 50%,惟 因該公司當年度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總額均未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 準,故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固定資產

1.累計折舊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223	\$	142		
機器設備			221		84		
運輸設備			961		546		
辦公設備			2,238		1,446		
其他設備			2,335		920		
		\$	5,978	\$	3,138		

2. 民國91年及90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

(六)短期借款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	22,668	\$	-		
信用借款		-		18,593		
擔保借款				10,831		
	\$	22,668	\$	29,424		
利率區間		2.0%~6.5%	4	.6%~8.11%		

(七)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員工於達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辦法給予該員工退休金。

1. 截至民國91年12月31日(衡量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91年</u>	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44)
累積給付義務	(1,3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48)
預計給付義務	(2,892)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提撥狀況	(2,89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8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44)
既得給付	\$	-
2.精算假設:		
4· 作 并 IFX n X ·	91	年 度
+CTB 22	-	
折現率		4.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數	2	4.00%

3.25%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八)股本

- 1. 截至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各為\$40,000 及\$3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5,000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各為 8,000 及 6,000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將公司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5,000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業於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 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

(十)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 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支付年息一分之股 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 前開分配百分比如下: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及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八。
- 2. 本公司民國 9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90 年度未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1	年 度	90	年	度
應計所得稅	\$	9,965	\$		453
預付所得稅		248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3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04
所得稅費用	\$	9,778	\$		875
所得稅費用如下:		_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644	\$		8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4			4
所得稅費用	\$	9,778	\$		875

2. 截至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及餘額如下: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u>金</u>	額	<u> </u>	斤得和	兌影響	響數	金	客	<u>頁</u> 戶	斤得和	兌影	擊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1,300	-			325	\$	-	\$			-
存貨呆滯損失		440	_			<u> 110</u>		-	_			
			<u>\$</u>			<u>435</u>			<u>\$</u>	1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ç</u>	91年1	12月3	1 <u>日</u>	90	<u>)年12</u>	2月3	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1,	089	\$			<u>421</u>
					•	4 .	/-		00	_	_	
ᅏᄔᄻᆕᄔᄭᅑᄿᄭᇑᅩ	. 红公 安东	+==+=	ᄔᆓ		9	1 :	<u>年</u>	<u>度</u>	90	左		<u>度</u>
預計(實計)盈餘分配之	祝観	却让比	C 平		_		3.	22%			35.	58%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u>	91年 [′]	12月3	1日	90)年12	2月3	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_		33	,832			1,	031
合 計					<u>\$</u>		33	,832	\$		1,	031
	, , , , ,			_		-/- 1-					. —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89 年度,並應補徵民國 89 年稅額計\$1,038,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並已依法申請復查,目前該案正在復查程序中,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將上列稅捐估列入帳。

(十二)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91 年及 90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17 及 3,000 仟股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H&L INTERNATIONAL CO., LTD. (H&L)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91年1月成立)CHAMPION GREAT LIMITED (CHAMPION)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負責人(自民國91年12月成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91 年 度	
CHAMPION 2. 應 收 帳 款	占銷貨河 金 額 額百分比 \$ 3,741 _ 0.78	<u>金額額額百分比</u>
= · <u>//// // // // // // // // // // // // </u>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u>金 額 百分比</u>	<u>金額 百分比</u>
CHAMPION	\$ 3,741 11.05	5 \$
H&L	3,698 10.93	3
	7,439 21.98	3 \$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代 H&L 採購治具價款計\$3,698,扣除取得成本\$1,900,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1,798,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財 產 名 稱</u>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 - 其他流動資產	\$ 2,200	\$ -	信用狀借款及長期
			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 - 土地	10,122	10,122	長期借款之擔保
- 房屋及建築	3,908	3,990	長期借款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簽約購買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新廠房之用,合約總價款\$61,410,已付訂金款\$6,047,另於民國 92 年 3 月支付餘款並辦理過戶登記完竣。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租賃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至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u>期</u>	間	租_	金	緫	額
92 £	₹ 度	\$		2,	137
93 £	∓ 度			2,8	849
94 £	丰 度			-	712
		\$		5,6	698

八、<u>重大之災害損失</u> 無。

九、<u>重大之期後事項</u> 無。

十、其他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 90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民國 91 年度從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微小,茲簡化揭露內容如下: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民國 91 年度合約金額為美金\$3,395 仟元,因交易金額微小且交易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避債權變動產生之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已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清,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及違約損失共計\$2,469,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價值	公	平價值	帳	面價值	公	平價值
<u>資</u>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商品	\$	71,119	\$	71,119	\$	58,216	\$	58,216
長期股權投資		10,703		10,703		-		-
存出保證金		1,244		1,244		315		315
<u>負</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商品	\$	130,782	\$	130,782	\$	49,253	\$	49,253
長期借款		2,531		2,531		9,578		9,5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4		2,892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
- 2.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 退休金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三)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9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日或		價款支付			<u>交易</u>	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	其前次移転	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Ξ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u>交易金額</u>	情 形	<u>交易對象</u>	關係	<u>所有人</u>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u>金</u>	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 項	Į
合世生醫科技	土地及建築物	91.12.25	\$ 61,410	\$ 6,047	大都市建設開發	無	=	-	-	\$	-	依合約訂定	自用廠辦	無	
(股)公司					(股)公司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原始投	資 金 額	期末	持	有_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持有	上期持有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註)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	H&L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	\$ 11,121	\$ -	320	100.00	\$ 10,703	(\$ 418)	(\$ 418)	
H&L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益(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測量儀器及用具 之製造銷售	6,950	-	USD 200,000	100.00	6,532	(418)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無上述(一)1. 4.重大交易事項。

註:係該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本期期末自台本公司直接或

大 陸 被 投 資

灣 匯 出 累 一种医山风风间及具面积 灣匯出累積投資 間接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積投資金額匯
 出收回金
 額股比例
 資(損)益
 帳面價值回投資收益

 合益(深圳)電子
 測量儀器及用具
 美金200仟元
 (註1)
 \$
 美金200仟元
 美金200仟元
 100%
 (\$
 418)
 \$ 10,703

有限公司 之製造銷售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200仟元
 美金200仟元
 \$ 29,613

註1:係以現金及固定資產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 H&L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此案業經投審會91年4月18日經審二字第91004680號函核准。

註2:係該公司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數。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詳附註五(二)3.之說明。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主要係為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屬單一產業類型。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民國 91 年及 90 年外銷銷貨總額之明細如下:

地	品	91	年 度	90	年 度
歐	洲	\$	268,571	\$	50,535
美	或		146,065		21,056
其	他		11,850		12,634
		\$	426,486	\$	84,225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民國 91 年及 90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91 年	度	90 年	<u> </u>
			佔銷貨收		佔銷貨收
客	戶	銷貨金額	入 比 例	銷貨金額	入 比 例
	甲	\$148,405	31%	\$ -	-
	Z	78,565	16%	21,735	17%
	丙	64,872	14%	12,800	10%
	丁	24,464	5%	19,060	15%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摘	要金	額(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		
支票存款			1,814		
活期存款					
- 台幣			21,989		
- 外幣	USD 209,474		7,282		
	折合率 34.77				
定期存款			2,200		
			33,381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200)		
		<u>\$</u>	31,181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u>客 戶 名 稱</u>	<u>金</u>	額	備 註
MAGNATECH INTERNATION CORPORATION	\$	10,81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512	
尚鎔企業有限公司		4,281	
UNIWORLD FZE		1,895	
其 他		3,90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6,409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項 目	成	<u>本</u>	<u>市</u>	價	備 註
製成品	\$	18,902	\$	18,755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26,437		33,738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15,865		34,693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26,050		24,676	市價係按重置成本
		87,254	\$	111,86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0)			
	<u>\$</u>	86,814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 </u>	期 ?	初餘額	<u>本</u>	期增加	<u>本</u>	期處分	<u>本</u>	期移轉	<u>期</u>	未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u>備</u>	<u>註</u>
	\$	10,122	\$	-	\$	-	\$	-	\$	10,122	業已全數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築		4,131		-		-		-		4,131	業已全數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234		280	(147)		472		839			
		2,491		-		-		-		2,491			
		4,561		367	(396)		1,099		5,631			
		5,426		3,756		-	(1,571)		7,611			
款				6,047						6,047			
	\$	26,965	\$	10,450	(<u>\$</u>	543)	\$		\$	36,872			
	724	\$ 秦	\$ 10,122 \$ 4,131 234 2,491 4,561 5,426	\$ 10,122 \$ 4,131 234 2,491 4,561 5,426 数	\$ 10,122 \$ - 4,131 - 234 280 2,491 - 4,561 367 5,426 3,756 次 - 6,047	\$ 10,122 \$ - \$ 4,131 - 280 (2,491 - 4,561 367 (5,426 3,756 6,047	\$ 10,122 \$ - \$ - \$ - \$ - \$ 234 280 (147) 2,491 4,561 367 (396) 5,426 3,756 - 6,047 \$ - \$ - \$ - \$ - \$ - \$ - \$ - \$ - \$	\$ 10,122 \$ - \$ - \$ 4,131 234 280 (147) 2,491 4,561 367 (396) 5,426 3,756 - (5,047 -)	\$ 10,122 \$ - \$ - \$ - \$ - \$ - \$ - \$ - \$ - \$ - \$	\$ 10,122 \$ - \$ - \$ - \$ 4,131	\$ 10,122 \$ - \$ - \$ - \$ 10,122 4,131 4,131 234 280 (147) 472 839 2,491 2,491 4,561 367 (396) 1,099 5,631 5,426 3,756 - (1,571) 7,611 次 - 6,047 6,047	\$ 10,122 \$ - \$ - \$ - \$ 10,122 業已全數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4,131 4,131 業已全數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234 280 (147) 472 839 2,491 2,491 4,561 367 (396) 1,099 5,631 5,426 3,756 - (1,571) 7,611 次 - 6,047 6,047	\$ 10,122 \$ - \$ - \$ 10,122 業已全數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4,131 4,131 業已全數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234 280 (147) 472 839 2,491 2,491 4,561 367 (396) 1,099 5,631 5,426 3,756 - (1,571) 7,611 次 - 6,047 6,047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	初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分	本 期	移轉	期末	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42	\$	81	\$	-	\$	-	\$	223	
機器設備		84		75	(68)		130		221	
運輸設備		546		415		-		-		961	
辦公設備		1,446		742	(285)		335		2,238	
其他設備		920		1,880			(<u>465</u>)		2,335	
	\$	3,138	\$	3,193	(<u>\$</u>	353)	\$		\$	5,978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項	<u> </u>	<u>金</u>	額	<u>備</u>	註
世平興業(股)公司		\$	7,491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公司			7,159		
承昱實業社			4,217		
稼益企業有限公司			2,405		
其 他			23,13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J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0
		\$	44,411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u>項</u>	目	<u>金</u>	額	備	註
FORDTIME INTERNATION LTD.		\$	18,492		
世平興業(股)公司			5,447		
其他			19,872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	頂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頁5%
		\$	43,811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	文金額	契 約	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貸款	\$	2,531	91.3.7	93.3.7	3.70%	定存單\$1,2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17)						
		\$	514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u>目</u>	數 量	金	額	<u>備</u>	註
		_				
桌上型血壓計		74台	\$	21		
手臂型血壓計		15,022台		10,165		
腕式血壓計		1,067,863台		465,051		
其 他				4,615		
				479,852		
減:銷貨退回			(141)		
銷貨折讓			(790)		
			\$	478,921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u>營業成本明細表</u>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且	<u>金</u>	額	<u>備</u>	註
期初原物料		\$	5,423		
加:本期進料淨	額		365,019		
原物料盤盔	ł		67		
減:期末原物料	ł	(26,050)		
轉列費用		(11,186)		
出售原物料	ł	(3,714)		
本期用料淨額			329,559		
期初半成品			1,596		
加:本期購入			212		
半成品盤盔	1		96		
減:期末半成品	1	(26,437)		
轉列費用		(167)		
出售半成品	1	(124)		
本期耗料淨額			304,735		
直接人工			24,593		
製造費用			73,263		
製造成本			402,591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1	(15,86 <u>5</u>)		
製成品成本			386,726		
加:期初製成品	į		1,060		
本期購入			92		
製成品盤盈			5		
減:期末製成品	į	(18,902)		
轉列費用		(474)		
產銷成本			368,507		
進銷成本			3,838		
營業成本		<u>\$</u>	372,345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且	<u>金</u>	額
佣金支	出	\$	15,117
薪資支	出		4,853
運	費		4,008
其 他			5,562
		\$	29,540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u>	額
薪資支出	\$	12,292
保險費		2,338
其 他		9,043
	\$	23,673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u>	額
薪資支出	\$	5,133
其 他		337
	\$	5,470

合 世 生 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9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存貨之盤點情形

- (一)盤點日期:91年12月30日。
- (二)盤點地點: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參與盤點人員:

資誠監盤人員:朱銘松等2人。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盤點存貨負責人:李淑芬。

(四)存貨觀察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經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存貨盤點之觀察規定,就觀察盤點前評估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盤點計劃,瞭解其書面盤點指示、存貨之整理狀況,盤點表單之使用及控制暨收發貨截止控制情形,其盤點前之規劃工作,尚稱良好。觀察盤點時依本事務所之選樣予以抽點,核對盤點清冊並作成盤點紀錄,對於盤點時存貨移動情形暨存貨之品質、狀況及是否有寄存品等影響存貨數量之事項,於觀察過程中亦均加以注意,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並未發生重大差異。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數量及狀況。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 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銀行存款及定 期存款(含質押 定期存款)	100%	100%			-			滿	意
應收票據及帳	69%	100%			-			滿	意
短期借款	100%	100%			-			滿	意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	85%	回函部份 登或期後			村有關	記錄	滿	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經查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一)財務比率

	91 年 度	90 年 度	比 率	說 明
1.毛利率(%)	22.25%	22.91%	(2.88%)	不適用
2.存貨週轉率(次)	7.81	7.43	5.11%	不適用
3. 應收帳款及票據週轉率(次)	14.02	5.86	139.25%	詳(二)說明

(二)應收帳款及票據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民國 91 年營業收入中屬外銷部份 大幅增加,且其收款期限較短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其他資產:無重大變動項目,故不適用。
- (二)非營業收支:無重大變動項目,故不適用。
- (三)淨現金流量:

					變	功	情	
淨現金流入(出)	91	年 度	90	年 度	比 例	<u>金</u>	額	<u>說 明</u>
營業活動	\$	36,669	(\$	4,260)	960.77%	\$40,	929 🖹	羊說明1.
投資活動	(25,567)	(4,891)	(422.73%)	(20,	676) 🖹	羊說明2.
融資活動	(3,803)		7,931	(147.95%)	(11,	734) 🖹	羊說明3.
淨現金流量增加(減少)	\$	7,299	(\$	1,220)				

說明: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91年度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公司於本年度增加對外投資及預付新廠辦簽約金所致。
- 3.融資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公司於本年度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七、<u>證期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u> 無。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92)財審報字 8043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二十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合世生醫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

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

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37

合 世 生 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9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u>業務</u>

一、重大業務事項

(一)最近五年度購併、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

投資	轉	投	資	主	要旨	業				投	資	股	份	91 £	∓ 12	月3 [′]	1日	會計處
年度	事		業	項		目	成		本	股數	(仟股)	持服	殳比例	帳	面	價	值	理方法
91	H&L	IN	T'L	一舟	9投	資	\$	11,12	1		320	100	0.00%	\$	1	0,70)3	權益法
	CO	.,	LTD															

(三)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最近五年度重大購置資產情形:無。

2.最近五年度重大處分資產情形:無。

(四)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u> </u>	> <\		-H/11/J						
			董監酬勞						
職稱	姓 名	薪資及獎金	及車馬費	其	他	酬	勞	說	明
董事長兼任	楊國和	\$ 1,110	\$ -	轎車(取得瓦	戈本\$1	,070)		-
總經理									
董事兼任副	李紹弘	1,633	-	轎車(取得瓦	太本\$9	33)		-
總經理									
董事	連淑貞	-	-			-			-
監察人	黃文宏	-	-			-			-

(二)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資訊:無。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 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保險部分除勞、健保外另有團體保險。同時為提供更完整的福利制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主導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及各類活動事宜。

2.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員工退休時可依據退休辦法按年資及當時平均薪資水準支領退休金。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 情形良好。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

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每股股利

	年度	91	年	度	90	年	度
項目			(註)				
現金股和	āJ	\$		-	\$		-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	寸股利			-			-

註: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三、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支付年息一分之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前開分配百分比如下: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及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八。

四、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民國91年12月31日

						に図りて	<u> </u>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1	至		999	ı	-	-
1	,000	至		5,000	2	10,000	0.250%
5	,001	至	,	10,000	2	20,000	0.500%
10	,001	至	,	15,000	7	105,000	2.625%
15	,001	至	2	20,000	2	40,000	1.000%
20	,001	至	3	30,000	6	163,000	4.075%
30	,001	至	4	10,000	2	75,000	1.875%
40	,001	至	Ę	50,000	5	227,000	5.675%
50	,001	至	10	00,000	2	155,000	3.875%
100	,001	至	20	00,000	7	1,066,000	26.650%
200	,001	至	40	00,000	7	1,722,000	43.050%
400	,001	至	60	00,000	1	417,000	10.425%
600	,001	至	80	00,000	ı	-	-
800	,001	至	1,00	00,000	-	-	-
1	,000	, 001	1 以.	<u> </u>	-	-	-
合		·		計	43	4,000,000	10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92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將公司股票每股面額由新台幣5,000 元變更為新台幣10元,並於民國92年3月20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列股數 係追溯調整後之股數。

(二)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從略。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單位:仟股

					期	初	持	股	情	形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期	末	持	股	情	形		
職	稱	姓		名			(%)			持	有股	數	質	押股	數			(%)			備	註
					持	有股數	持服	比率	質押股	數	增	曾(減)	數	增((減)	數	持	有股數	持服	设比率	質押服	數		
董事	見長	楊	或	和		669		22.30	-		(4	103)		-			266		6.65		-		
董	事	إ	紹	弘		552	•	18.40	-		(2	299)		-			253		6.33		-		
董	事	連	淑	真		861	2	28.70	-		(4	144)		-			417		10.43		-		
監察	人系	嵔	文	宏		465	•	15.50	-		(2	250)		-			215		5.38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92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將公司股票每股面額由新台幣5,000元變更為新台幣10元,已於民國92年3月20日辦理變更 登記完竣,上列股數係追溯調整後之股數。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七、<u>發行或私募員工認股權證且流通在外尚未執行完畢相關資訊</u> 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務	資	料 (言	<u></u> 主1)
項	目		91年度(註2)	90年度	Ŧ	89	年度	88	年 度	87 年 度
流	動資	產	167,411	66,4	69	;	53,799		23,541	10,298
長	期抄	子資	10,703	-			-		-	-
固	定資	養	30,894	23,8	27		21,077		1,232	1,488
其	他資	養	2,072	8	99		818		1,052	1,287
流	動	分配前	134,736	51,8	06	;	33,589		14,419	8,023
負	債	分配後	134,736	51,8	06	,	34,506		14,419	8,023
長	期負	負債	514	8,2	61		11,091		-	-
其	他負	負債	3,142	-			-		-	-
股		本	40,000	30,0	00	;	30,000		11,000	5,000
資	本々	<u> </u>	-	-			-		-	-
保	留	分配前	34,032	1,1	28		1,014		406	50
盈	餘	分配後	34,032	1,1	28		97		406	50
資	產組	割 額	212,424	91,1	95	•	75,694		25,825	13,073
負	債	分配前	138,392	60,0	67	4	44,680		14,419	8,023
總	額	分配後	138,392	60,0	67	4	45,597		14,419	8,023
股!	東權	分配前	74,032	31,1	28	(31,014		11,406	5,050
益約	總額	分配後	74,032	31,1	28	,	30,097		11,406	5,050

註1:除民國87年度外,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沿用分配前金額。

(二)損益表資料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財務	資 料 (記	<u></u> 主1)
項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89 年 度	88 年 度	87 年 度
營業收入	\$ 478,921	\$ 126,130	\$ 141,313	\$ 79,589	\$ 10,887
營業毛利	106,576	28,899	29,973	16,509	2,429
營業(損)益	47,893	3,243	1,620	413	57
利息收入	143	183	324	104	23
利息費用	1,889	1,644	1,104	48	12
稅前(損)益	42,682	1,906	840	468	98
稅後(損)益	32,904	1,031	607	361	84
每股盈餘					
(元)(註3)	10.91	0.34	0.20	0.52	0.17

註1:除民國87年度外,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註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以下空白)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最	近五年	度財務	分析 (i	注1)
項	目	91年度	90年度	89年度	88年度	87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15	65.87	59.03	55.83	61.37
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	比率(%)	241.30	165.31	199.77	925.81	339.38
償債	流動比率(%)	124.25	128.31	160.17	163.26	128.36
能力	速動比率(%)	53.11	112.40	106.35	87.20	25.48
(%)	利息保障倍數	23.60	2.16	1.76	10.75	9.2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2	5.86	15.22	16.29	1,979.45
經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26.00	62.00	24.00	22.00	1
訾	存貨週轉率(次)	7.81	7.43	7.67	6.56	1.50
能	平均售貨日數	47.00	49.00	48.00	56.00	243.00
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50	5.62	12.67	58.52	8.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3.15	1.51	2.78	4.09	1.14
	資產報酬率(%)	22.61	2.71	2.83	1.53	0.98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58	3.32	2.87	3.17	1.80
利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119.73	10.81	5.40	3.75	1.14
能	本比率(%) 稅前純益	106.71	6.35	2.80	4.25	1.98
カ	純益率(%)	6.87	0.82	0.43	0.33	0.77
	每股盈餘(元)(註2)	10.91	0.34	0.20	0.52	0.17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26.96	-	4.50	-	3.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8	4.39	5.06	3.75	5.52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12	-	3.48	-	5.95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08	1.64	1.61	2.19	4.63
度	財務槓桿度	1.04	2.03	3.14	1.13	1.27

註1:除民國87年度外,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二、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增(減)比例
項目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
現金流量比率(%)	26.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8	4.39	507.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12	-	-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91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而90年度因年底應收帳款尚未收回,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全年來				
期初現	自營業活動淨	預計全年現	預計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金餘額	現金流量	金流出量	額(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31,181	\$ 67,997	\$ 44,630	\$ 54,548	\$ -	\$ -

(以下空白)

三、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控合和未比较力例						
年 度						變動比例
項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	479,852	\$	130,138	\$349,714	2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31)	(4,008)	(3,077)	(77)
營業收入淨額		478,921		126,130	352,791	280
營業成本	(372,345)	(97,231)	275,114	283
營業毛利		106,576		28,899	77,677	269
營業費用	(58,683)	(25,656)	33,027	129
營業淨利		47,893		3,243	44,650	1,377
營業外收入		861		415	446	107
營業外支出	(6,072)	(1,752)	4,320	2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682		1,906	40,776	2,139
所得稅費用	(9,778)	(875)	8,903	1,017
本期淨利		32,904		1,031	31,873	3,0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積極擴展業務,故銷貨收入亦隨之大幅增加。另,銷貨成本及毛利亦隨同增加。
-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公司配合本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雇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國外客戶多匯帳款所致。
-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公司承作遠匯交易,惟匯率走勢不如預期,產生兌 換損失所致。
- 5.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公司本年度獲利大增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	削後期 增		差	異	原	因	
產品別	(減)變動	售價差異	成本	[] 個格差異	銷售組	合差異	數量差異
腕式血壓計	\$71,275	(\$211,471)	\$	156,834	\$	-	\$125,912
<u>其 他</u> 合 計	6,402						
合 計	\$77,677						

差異說明:

1.售價差異

主要係因本年度訂單數量大,故單價相對較低;再加上眾多廠商削價競爭, 因而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2.成本價格差異

主要係因隨產品單價下降,亦要求進貨廠商降價,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 差異。

3.數量差異

主要係因公司本年度積極擴展業務,致各類血壓計之銷售數量皆較去年大增,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伍、<u>會計師資訊</u>

一、公費資訊

因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增加,且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 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未來業務發							
	展之需	要				ž.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當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主動絲	&止委任					٧	
	不再接	受(繼續)						
	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無				
意見及原因			-,					
			會	計原	則或質	實務		
	有		財	務報	告之扌	曷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	:	他			
	無			٧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二				無				
十二條第一款第四								
目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 /	1513 15 4		H H I F I									
事 稱	務	所	名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名	計	師	姓	張周	明筱	輝姿	會	計師				
委 期	任	之	日	民國	2 91 :	年 12	月 24	日				
會計 原則 能簽	處理 及對	方法 財務 意見	交易之 或會計 報告可 諮詢事	無特	寺定 交	で 易事	項					
計師		意見	前任會 事項之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 二款第三目事項之復函: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經繼任會計師去函回 覆如下:

- 1.本會計師查核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原名:合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時,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不良影響。
- 2.本會計師與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管理階層之間對於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尚無歧見。
- 3. 更換會計師原因係基於配合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年度	會計師內控缺失建議	改善情形
89	無	無
90	無	無
91	無	無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10頁。
-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12頁。
-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詳附件。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報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 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 或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92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 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 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 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 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 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 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 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 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和 簽章

總經理: 楊國和 簽章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 與保障資產安全 (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 有關之內 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 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 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 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91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2583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六 日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最近二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 有相關之決議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14頁至第127頁。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28頁至第143頁。
-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44頁至第154頁。
- (四)其他依財政部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 (一)公司章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55頁至第158頁。
- (二) 有關法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59頁至第161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姓名:楊國和、李紹弘、連淑真

主 席:楊國和 記錄:李淑芬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現金增資2,000萬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向銀行借款金額增加,為降低負債佔資產比率,擬辦理現金增資 200 萬股,每股溢價 30 元發行,募得總資金 6,000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董事一致通過,併同補辦公開發行向證期會申請。

散 會:

主 席:楊國和

紀 錄:李淑芬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407號6樓

三、出席:出席總股數 5,0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 股之 84.9%。

四、主席:楊國和 記錄:李淑芬

五、報告事項:

1. 九十年度營業報告。(略)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六、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一)董事會提: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九十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 流量表,業經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汪忠平會計師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228 條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主 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經送監察人查核,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九十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九十年度之經營成果。敬請大會承認。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合世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 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股,出席股東代表數5,700股,佔發行股

份 71.25%。

四、主 席:楊國和 記錄: 李淑芬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公司名稱變更案

說明:基於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擬將公司名稱由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通過。

(二)股票每股面額變更案

說明:配合公司辦理公開發行需求,擬將公司股票每股金額由每股 5,000 元,變 更為每股 10 元,提請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通過。

(三)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公司名稱變更案及股票每股金額變更案,並因應公司法修正,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一,其中第27條自92年度盈 餘分配起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通過。

七、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監事案

說明: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已於 91 年 9 月到期,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改選董事 三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楊國和、李紹弘、連淑真等三人當選董事,黃文宏及洪郁峰當選監察人,任期自92年2月21日起至95年2月20日止,其當選權數如下:

	董事名單(3名)								
	姓名	當選權數							
1	楊國和	7, 578							
2	李紹弘	6, 108							
3	連淑真	3, 414							
	監察人名單 (2名)							
	姓名	當選權數							
1	黄文宏	6, 320							
2	洪郁峰	5, 080							

八、散會: 上午十二時

主 席:楊國和 記 錄:李淑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2.21

			92.02.21
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	
	為合世股份有限公司。	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ALTH & LIFE CO., LTD.) •	2. 新增英文名
			稱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	新增
		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為捌仟股,計新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1. 原條文刪除
	台幣肆仟萬元整。		2. 新增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仟萬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共	1. 條次變更
	元,分為捌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伍	分為肆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	2. 變更每股金
	仟元,全額發行。	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	額
		<u>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u>	3. 授權董事會
			視公司業務
			需要,分次發
			行。
第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	因應公司法修
		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訂,新增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	
		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ht l le		1) 7 m + w m m 5 4 1 5 10 4 10 4 10 6	30 112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	新 增
		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	
		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	
		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给 L 14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i>妆 山</i> 繳 再
第十條	本公可股票 概為 記名 式 田 重 事 三 人 以 上 簽 名 、 蓋 章 , 經 依 法 簽 證 後 發 行 之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除火変史
笋 十 一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日 · 益早 · 経版広賀超後發行 く。 ・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	1 体力織面
カー保	版宗之史石迥尸, 目版来市曾用曾用 一個月內,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		
	一個月內, 版東臨时曾用曾則十五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八 或公可洪足分派股忌及紅利或共他	洪疋分派版志、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平日 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175 114
笠 上 ー は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	<u>則五口內均</u> 行止之。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	1 从为総面
知] 一條	展界實分常質及臨時實一種,常實母 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	股果實分常會、臨時實兩種,常會母平用 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	
	旧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	曾一次,於母 <u>曾訂</u> 千及終了後六個月內 <u>召</u> 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6. 囚應公司法 修正
	個月內田重事曾依法召集之。 臨时曹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州</u> ,晒时胃水少女吋台未~。	19 1上
	水必女吋സ広台东<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	1. 條次變更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	
		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	-
		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	<u></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	1. 條次變更
21. 1 . 3 120	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2. 因應公司法
	1- 11 - 11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10 114

	者,其超過部份以九折計算。		修正
笋 上 工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		1. 條次變更
第 1 五 际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2. 因應公司法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正
	意行之。		1911
第十六條	211~		新增
		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777 T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	
		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	
		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	新增
		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	
		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	
		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	
		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	
		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hts 1 . the	1 2 7 10 4 5 - 1 10 60 1 1 1 1 1 1 1 1 1	為止。	1 14 1 144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	
	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		
	選任,連選得連任。	選得連任。	席次 3. 因應公司法
			6. 因愿公司公 修正
第十 升 條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	
37 1 70 15%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		
	司。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	條次變更
	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	因應公司法修
條		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	訂,新增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	
		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	
		席。	
第二十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	新增
條		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本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 タートー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立仁 1治
第二十三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u>	新增
條		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入蛐芝市口贮窗!与却则上叽击人举	入蛐芝市口防穷!」却则上肌击人兴力	1 从山纵西
第二十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 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 支給之。		1. 條次變更 2. 修正

第二十五	太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理理及經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	1 條次繼重
像	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		2. 因應公司法
120	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000 100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修正
第二十六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	
條	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	<u> </u>	
	表(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四)損	· · · · · · · · · · · · · · · · · · ·	
	益表(五)股東權益變動表(六)現金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流量表(七)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THE TEXT OF THE STATE OF THE ST	
	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		
	7,1-3/3		
<i>tt</i> 1 1 1 to			- 16 \1-4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	刪除	原條文刪除
	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ター上 1-	大八司任庇伽为督加士历龄, 晦月归 灿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	1 仮力総 田
サーナモ 條	本公可平及總洪昇如月盆餘,應尤從線 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小木	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		
	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3. 因應公司法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在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	修正,增加公
			司股利政策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u>不高於百分之二</u> 。	可及有政策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數額後分	
		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	
		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	
		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	
		,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	
		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	
		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	
		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	
		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與目主安。	
		力等因素,擬具方案。 后則 L 肌 由 红 到 为 男 辞 可 八 和	
		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100%,其中現金部份至多為50%,主	
第二十八		要以發放新股方式發放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	新
東一十八 條		<u>貝上紅州屬版宗紅刊者,共分配之對家侍</u>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	77 7百
小木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一以人际川山里于目的人人	
hts 1			1 h 1 h/h T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條	理。		

第三	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1. 條次變更
		五日。	0	2. 增加修正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	間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		
		三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 間: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 股,出席股東代表數 2,771,000 股,

佔發行股份 69.275%。

四、主 席:楊國和 記錄: 李淑芬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一,

其中第27條自92年度盈餘分配起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通過。

八、散會: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主 席:楊國和 記 錄:李淑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3.16

			92.03.16
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共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仟萬元,分為捌	修正內容
	分為肆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u>壹</u>	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u>全額發行。</u>	
	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		
	<u>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員工紅
	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爾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利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數額後分派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數額後分派股	
	股東紅利。	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	
	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	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	
	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	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	
	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	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	
	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	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	
	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	
	,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	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	
	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	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	
	•	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	
	50%~100%,其中現金部份至多為50%,主要以	發放新股方式發放股東紅利。	
	發放新股方式發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增加修正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	間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地 點: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86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之股份計 2,769,000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69.22%

主席:楊國和 記錄:李淑芬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已達法定數額)

三、 主席致詞:(略)

四、 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詳議事手冊)。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鑒(詳附件一)。
- (三)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附件二)。
- (四) 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詳附件三)。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峻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列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請詳附件四。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一年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三二、九○四、○六一元整,謹擬具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分配之。
 - (二)、前項盈餘轉增資案適用於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及第66條之9之計算時,盈餘分配優 先分派91年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三○、○○○、○○○元整配股,增資發行新股三、○○○、○○○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案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750 股。配發 之增資股票發行後,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元,發行股份為七、 ○○○、○○○股,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所餘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
- (三)、上開配股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遵照辦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改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股東股息紅利無償配股案,擬提高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暨額定資本額。

(二)、保留普通股額度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行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經濟部公佈實施的「在大陸 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會在政府規定之限額內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 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掌握開拓市場時機及促進業務成長,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詳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詳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詳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4.24

	- + · · · ·	16 - 16 - 25 - 15 -	<i>"</i>
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整,	
	為肆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共分為 壹仟陸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	2. 保留發行員工
	元整,全額發行。	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	認股權憑證股數
		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共計,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十一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因應公司法修正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日內均停止之。	停止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增加修正時間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盈餘分配表

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928, 345	
加:本期稅後純益		32, 904, 061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3, 290, 406	依章程提列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30, 542, 00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4, 000, 000		每股無償配發股票1.0
			元
股東紅利	26, 000, 000		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6.5
			元
董監事酬勞	265, 306		發放現金
員工紅利	265, 306		發放現金
分配總額		30, 530, 612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1, 388	全部屬 90 年度之盈餘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 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 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 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 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 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之 20% 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0%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之 10% 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 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 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 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 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 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 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 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 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 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 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 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

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 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 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 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 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 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 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 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 蒐集市場資訊, 進行趨勢 判斷及風險評估, 擬定操作策略, 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 作 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 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0 萬以下	US\$60 萬以下(含)
總 經 理	US\$30 萬-100 萬(含)	US\$200 萬以下(含)
董事會	US\$200 萬以上	US\$300 萬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 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 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 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 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 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 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 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 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 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0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 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 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 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 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
 4
 5
 6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 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 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 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 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 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法今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 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 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 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 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 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 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 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 八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 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 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十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一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 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十二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三 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四 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 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四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 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 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

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 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 七 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 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 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 如下: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 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 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 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 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

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 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 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 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 撥款。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 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十一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

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 及追償。

第 十二 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三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四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 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 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 善措施。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六 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 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 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 計畫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 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為 HEALTH & LIF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許可業務除外)。
 - 二、紫外線偵測器、脂肪偵測器、計步器、高週波穴道按摩器、電子按摩器、多功能語音辨識產品、血糖偵測機及血壓計之買賣業務。
 - 三、電子式玩具、禮品、感測器之設計及買賣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 四、文具及什貨之買賣業務。
 - 五、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代理業務。
 - 六、CF01011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限電子血壓計)。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共分為壹仟陸佰萬股,均為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 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拾萬股,每股新 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

- 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 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 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十一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 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二十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 一人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數額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100%,其中現金部份至多為50%,主要以發放新股方式發放股東紅利。

第二十八條: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 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 九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 十四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一 月 十四 日 6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六 日 日 日 日 5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6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二 月二十一日 6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四 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四 月二十四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和

相關法規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條 (藉核准為宣傳之禁止)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十條 (虛偽、詐欺或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之禁止)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 情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 害應負賠償之責。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進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 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 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 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開說明書虛偽或欠缺之責任)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份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1.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2.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3. 該有價證券之承銷商。
- 4. 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份,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真實者,亦同。

第一七四條 (虛偽記載之處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於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 虚偽之記載者。
- 2. 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 3. 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 4. 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訂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

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6. 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7. 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 (二)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會計師法

第四十一條 (交付懲戒之程序)

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交付懲戒。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事實,提出證據,逕報經濟部交付懲戒。

第三十九條 (應付懲戒之事由)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1. 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2. 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3. 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4. 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5. 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6. 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 (懲戒處分之方式)

- 1. 警告。
- 2. 申誡。
- 3. 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4. 除名。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 (第二項) 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1. 警告。
 - 2. 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3. 撤銷簽證之核准。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關,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證券交易 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1. 證交法

第三十六條 (財務報告)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

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 主管機關核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2. 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 報告。
- 3.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1.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 致者。
- 2.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第三項) 前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 抄錄。

2. 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 (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 (第二項)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由,由認股人填寫所認 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蓋章:
 - 1. 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三條之事項。
 - 2. 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3. 第二六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 4. 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一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認股書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國和

董 事:李紹弘

董 事:連淑真